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规划目的	3
第 2 条 总体要求	3
第 3 条 规划依据	4
第 4 条 规划范围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效力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挑战	6
第 7 条 规划基数	6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7
第三章 城区职能与目标战略	9
第一节 城区职能与发展目标	9
第 10 条 城区职能	9
第 11 条 目标与愿景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1
第 12 条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1
第 13 条 加强陆海资源联动，推动特色创新产业发展	11
第 14 条 加强区域协同，推动多领域协作共赢	12
第 15 条 加强陆海统筹，推动陆海一体化发展	13
第 16 条 提升空间品质，强化城区山海特色风貌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4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4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
第二节 生态保护格局	18
第 20 条 构建“三山两湾一带多廊”生态空间格局	18
第 21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19
第三节 城区开发格局	19
第 22 条 构建“一轴一带三心五湾”城区开发格局	19
第 23 条 构建半岛联动发展轴，推动全岛资源联动	20
第 24 条 构建盐坝产业融合发展带，加速产业集聚联动	20
第 25 条 推进“三心”建设，提升综合服务与旅游服务水平	20
第 26 条 依托“五湾”打造发展核心引擎	20
第四节 主体功能区落实与深化	22
第 27 条 一级规划分区	22
第 28 条 二级规划分区	22
第 29 条 城市四线管控	23
第五章 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	26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26
第 30 条 总体目标	26
第 31 条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26
第 32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26
第 33 条 加强土壤改良提质，建设高标准农田	27
第 34 条 强化耕地多元利用，提升综合效益	28
第 35 条 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28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28
第 36 条 总体目标	28
第 37 条 加强森林资源分区保护	29
第 38 条 积极补充森林资源	29
第 39 条 森林资源用途分类管控	30
第 40 条 挖掘森林资源，发展生态产业	30

第三节 河湖水系与湿地保护利用.....	31
第 41 条 总体目标.....	31
第 42 条 加强流域水系差异化保护.....	31
第 43 条 增强空间管控和服务功能.....	32
第四节 矿产资源与地质遗迹保护利用.....	32
第 44 条 总体目标.....	32
第 45 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	32
第 46 条 加强地质遗迹保护.....	33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3
第 47 条 实施系统性生态修复.....	33
第 48 条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4
第 49 条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34
第 50 条 加强土壤污染环境保护.....	34
第 51 条 开展城区水生态修复.....	35
第 52 条 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35
第 53 条 开展生态廊道修复.....	36
第六章 城区空间资源配置.....	37
第一节 城区规模和结构.....	37
第 54 条 优化城区人口结构和布局.....	37
第 55 条 建设用地规模与安排.....	38
第 56 条 建设用地功能结构优化调整.....	39
第 57 条 调控建筑总量和功能.....	39
第二节 居住生活空间.....	39
第 58 条 保障居住空间规模.....	39
第 59 条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40
第 60 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40
第 61 条 提高居住环境品质.....	41
第三节 公共服务空间.....	41

第 62 条 构建优质共享、城旅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	41
第 63 条 构建高质量教育设施体系	42
第 64 条 健全优质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	43
第 65 条 构建多元特色、包容开放的文化体育设施体系	44
第 66 条 构建特色化、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	44
第 67 条 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	45
第 68 条 为产城融合社区提供针对性配套服务	45
第 69 条 构建城旅融合特色配套服务体系	46
第四节 产业发展空间	46
第 70 条 构建具有大鹏特色的产业体系	46
第 71 条 构建产城海融合的产业发展格局	47
第 72 条 优化产业空间资源配置	49
第五节 绿色开敞空间	50
第 73 条 加快开敞空间建设	50
第 74 条 构建山海可亲的大公园体系	50
第 75 条 构建山海通风廊道	51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53
第一节 历史与当代文化	53
第 76 条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53
第 77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利用	53
第 78 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与利用	54
第 79 条 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	55
第 80 条 古驿道保护与利用	55
第 8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56
第 82 条 发扬新特色文化	57
第二节 城区整体风貌	57
第 83 条 构建大鹏特色景观格局	57
第 84 条 风貌意向分区与指引	58

第 85 条 城区形态指引	59
第 86 条 城区风貌重点管控片区	60
第三节 城区公共空间	61
第 87 条 搭建登山望海可游可赏的游憩网络	61
第 88 条 营造趣味多样的特色公共空间	62
第 89 条 提供便捷、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	63
第 90 条 营造特色街道	63
第 91 条 建设口袋公园	63
第 92 条 构建社区活力中心	64
第八章 综合交通	65
第一节 对外交通	65
第 93 条 构建外畅内达、绿色高效的陆路交通体系	65
第 94 条 构建快旅慢游、丰富多元的海上交通体系	65
第 95 条 构建全域覆盖、运行高效的空中交通体系	66
第二节 城区交通	67
第 96 条 打造高质高效、多元服务的公共交通体系	67
第 97 条 采用“供需协调+多点协同”的旅游交通组织模式	67
第 98 条 建设层级合理、功能完善的道路系统	68
第 99 条 构建通山达海、连续可达的慢行交通体系	69
第 100 条 打造运转高效、集约利用的物流系统	69
第 101 条 建立智慧精细、科学高效的交通管控机制	70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与安全韧性	71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71
第 102 条 构建多源互补、分质高效的供水系统	71
第 103 条 打造设施集约、环境友好的污水处理系统	71
第 104 条 建立安全韧性、高标准的防洪（潮）排涝系统	71
第 105 条 构建安全稳定、节能低碳的绿色智能电网	72
第 106 条 建设高速、畅通、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	72

第 107 条 建设气源充足、区域调配的燃气输配系统	72
第 108 条 打造具备接收、输出及战略储存的东部能源供应基地	72
第 109 条 建立物尽其用、绿色安全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体系	73
第 110 条 构建高效、灵活、可靠的市政廊道体系	73
第 111 条 形成层次分明、功能突出的海绵城市体系	74
第二节 安全韧性智慧城区	75
第 112 条 灾害综合防御目标	75
第 113 条 优化防灾安全布局	75
第 114 条 提升灾害防御标准	76
第 115 条 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	77
第 116 条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77
第 117 条 推动科技赋能城区民生服务	78
第 118 条 前瞻布局未来城市	78
第十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80
第一节 城市密度分区与立体复合利用	80
第 119 条 城市密度分区管控	80
第 120 条 加强城区空间多元复合利用	80
第二节 地下空间利用	81
第 121 条 实施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81
第 122 条 推动地下空间差异化开发	81
第三节 低效用地再开发	82
第 123 条 总体目标	82
第 124 条 推动重点地区整体连片再开发	82
第 125 条 通过更新整备促进城区功能完善	83
第 126 条 鼓励绿色有机更新	84
第四节 存量空间专项治理	85
第 127 条 积极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85
第 128 条 综合治理历史遗留建筑	85

第十一章	海洋空间与陆海统筹	86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86
第 129 条	拓展蓝色战略空间	86
第 130 条	海洋功能分区	86
第 131 条	海岸带空间管控	87
第二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89
第 132 条	总体目标	89
第 133 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	89
第 134 条	精细化管控海岸带分区	90
第 135 条	差异化保护无居民海岛	90
第 136 条	重点保护海洋典型生态系统	91
第 137 条	持续提升海洋环境质量	92
第 138 条	开展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92
第三节	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93
第 139 条	建设面向未来的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93
第 140 条	推动海洋产业跨越式发展	93
第 141 条	提升海洋旅游休闲服务水平	94
第 142 条	加强海洋基础设施建设	94
第 143 条	全面提升科学治海水平	94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发展	96
第一节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平台开展多领域合作	96
第 144 条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联动	96
第 145 条	加强与香港科技创新与产业协作	96
第 146 条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自然资源共保共治	96
第二节	加强与深圳都市圈城市区域协作	97
第 147 条	加强与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陆海合作	97
第 148 条	推动建立大亚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	97
第三节	加强与深圳其他各区联动发展	97

第 149 条 推动与深圳东部各区协同发展	97
第 150 条 加强与深圳西部滨海各区联动	98
第十三章 规划指引	99
第一节 规划指引	99
第 151 条 葵涌中心区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99
第 152 条 溪涌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0
第 153 条 土洋—官湖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0
第 154 条 坝光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1
第 155 条 下沙—南澳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2
第 156 条 大鹏中心区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3
第 157 条 龙岐湾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4
第 158 条 核电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5
第 159 条 鹅公湾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6
第 160 条 东西涌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6
第 161 条 桔钓沙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108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9
第一节 规划体系与实施传导	109
第 162 条 分层次强化纵向传导机制	109
第 163 条 实施分时序的实施推进机制	109
第 164 条 建立分系统的横向衔接体系	110
第二节 标准单元实施指引	110
第 165 条 生态单元实施指引	110
第 166 条 农业单元实施指引	111
第 167 条 城镇单元实施指引	112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12
第 168 条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112
第 169 条 实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机制	112
第 170 条 建立定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制度	113

第四节 规划实施与监督管理机制.....	113
第 171 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	113
第 172 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113

前 言

大鹏新区，地处深圳东部沿海地区，是深圳所辖功能区。大鹏新区是深圳生态资源最为集中地区，亦是深圳地区最早有古人类活动的地区之一，拥有深圳历史遗存的宝贵生态与人文财富，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助力深圳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整体谋划大鹏新区面向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为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规划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与强制性管控内容，指导约束下层级详细规划编制，保障市区两级规划有效传导。立足大鹏新区特色，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坚持全域全要素管控，加强陆海统筹，

兼顾保护与发展，努力探索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鹏新区绿色发展之路。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总体规划”）要求，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实现大鹏新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大鹏新区海洋、生态资源特色，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

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大鹏为总体目标，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助力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8.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9.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大鹏新区行政辖区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大鹏新区面向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区级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分区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分区规划，不得违背分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挑战

第7条 规划基数

大鹏新区位于深圳市东南部，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西抱大鹏湾，北部与惠州市接壤。2020年末，大鹏新区建设用地34.52平方公里，国土开发强度约1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100%。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保护格局。近年来大鹏新区不断推进各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监测、物种保育、现场巡护等工作，强化物种资源保护力度，规范近岸海域海水养殖和渔业捕捞，实施常态化珊瑚保育计划，海洋生物密度和多样性显著提升。通过自然保护区保护、林相改造、重要生境栖息地保护、生物廊道建设等多种途径对大鹏新区重要生态区进行保护和修复，推进关键生态节点建设，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自然本底和生态格局得到锚固。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城区组团式格局趋向稳定，葵涌中心区、大鹏中心区、鹏城片区、南澳中心区建设基本成型。坝光地区土地整備完成后，空间骨架初见雏形。城区总体功能结构有待优化，土地利用效率仍待提升，陆海空间仍需加强统筹。

国土空间功能品质与支撑体系。大鹏新区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但优质教育资源和医疗、养老资源依然紧缺，现状基础薄弱且分布较不均衡。轨道交通取得重大突破，轨道8号线三期、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均已陆续动工，但现状无轨道站点覆盖。滨海码头建设速度缓慢，开放度不足。

水源与用水结构合理性分析。大鹏新区距离市区相对偏远，建成区分散。虽然本地水资源充足，但水库之间连通性较差，多数有效库容较小，区外水源保障率有待提高。对本地水源的依赖程度较高，面临的水质风险较大。葵涌片区水资源充沛，大鹏及南澳片区水资源现有储备相对较少；原水（本地水库）较分散，且多数有效库容较小，总体上正常年份本地水资源充沛，但存留量有限。本地人口不多，但每年游客数量较多，造成各水厂的供水量季节性变化较大。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生态环境安全。生态保护与城镇开发存在一定矛盾。生境破碎化风险增大，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承载能力待提升。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好，但水污染防治压力仍然较大，部分河流水体自净能力较低。区内线路板及电池制造等行业的部分用地存在潜在污染风险，应加强污染监测监管。

资源供应安全。本地可利用水资源供应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存在水源保障能力不足等潜在风险。

公共安全。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极端气象灾害增加，大鹏新区公共安全风险较高，需加强重点灾害风险防范。大

鹏新区三面临海，属于台风、风暴潮、暴雨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所在地区属于华南沿海地震带，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

第三章 城区职能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区职能与发展目标

第10条 城区职能

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绿色低碳发展试验区、滨海旅游服务中心。

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依托大鹏优质自然资源，融入多元特色文化，发展滨海休闲、海上运动、科普教育、环岛观光等多元旅游业态，塑造具有国际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的特色旅游品牌，提供高品质旅游配套服务，加强开放和多元的交通支撑，提升旅游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目的地。

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充分利用优质海洋资源，依托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及深圳海洋博物馆一体化建设，大力提升海洋科学原始创新、人才培养能力，谋划国家海洋重点实验室，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海洋机构深度合作，培育国家级海洋科技创新服务力量。大力培育海洋生物医药、蓝色种业、渔业创新产业链条，吸引高端海洋产业要素、海洋科技平台、孵化器、产业基金集聚，助力南方海洋科学城建设。深入挖掘大鹏所城、咸头岭等文化资源，扩展主题娱乐、自然科普等多元体验，大力发展水上运动产业，围绕龙岐湾、西涌等片区提供高品质旅游产品，推动海洋教

育、科研、产业、旅游融合发展，为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绿色低碳发展试验区。加强陆海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探索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方式以及创新利用新模式。推动生态旅游与生命健康、绿色能源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绿色消费新模式。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城区环境，推进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升级。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碳排放交易权试点等先行先试，率先形成可持续、高质量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滨海旅游服务中心。推动南澳口岸码头、粤港澳大湾区游艇自由港规划建设，加强与香港、惠州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旅游资源联动，推动开通大鹏至香港、惠州等城市之间的海上旅游专线。积极推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文体、娱乐、会议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国际一流的高品质旅游配套服务。积极举办世界级体育赛事、国际旅游会议，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旅游合作平台，提升旅游服务中心能级。

第11条 目标与愿景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出国旅游替代、运动达人天堂、海洋经济集聚、清洁能源基地”为目标，以“活力半岛、幸福大鹏”为愿景，高质量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率先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实践的美丽中国典范城区。

2025 年，高标准推进城区建设，着力擦亮生态文明、海洋特色、文旅融合和高端康养等名片，打造美丽中国新标杆、构建全面向海发展新格局、构筑生命健康科创前沿新高地、建设新时代美好生活新典范，基本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2035 年，生态建设、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民生保障、融合发展等领域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功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城区、全球海洋经济全要素发展高地、共建共治共享民生幸福标杆、深港东部融合创新发展区，高质量建成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050 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率先实现“双碳”目标，探索低碳生态发展途径，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实践的美丽中国典范城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2条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转变传统保护思路，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保护理念转变。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各类资源差异化保护利用要求，加强陆海系统性生态修复，探索各类自然资源创新利用模式，提升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13条 加强陆海资源联动，推动特色创新产业发展

重点引培海洋、生物科研机构，提高科研创新核心竞争力。发挥海洋优势，鼓励海洋、生物、旅游、能源产业创新融合，实现资源共享和要素联动。通过科技赋能推动产业间技术融合共享，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新兴产业。以资源承载能力为前提，遴选与生态环境、空间资源条件相匹配的产业集群。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游艇自由港建设，在游艇交易、海上运动等特色领域发力，探索先行先试政策。

第14条 加强区域协同，推动多领域协作共赢

加强海域协同发展，推动与香港、惠州、盐田、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展多领域合作，构建大鹏湾、大亚湾区域协同发展圈。加强旅游发展协同，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规划，依托南澳口岸码头，推动生态康乐、旅游发展，与香港共同构建大鹏湾—印洲塘生态康乐旅游圈。提高旅游品牌知名度，共创湾区互联互通、一程多站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强保护治理协同，推进与香港、惠州探索建立多级联动的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物救助体系与联动机制。

加强陆域协同发展，推进产业协作、交通联通与生态共治。积极融入广深科创走廊，促进产业创新合作，探索大鹏、香港合作新模式。依托城际铁路、城市轨道建设，打通区域交通节点，支撑大鹏新区融入深圳、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积极推进与坪山、盐田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推动产业链条完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协同坪山区开展马峦山生态保护，共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第15条 加强陆海统筹，推动陆海一体化发展

加强陆海环境统筹治理，强化陆海一体化生态保护，严格陆域污染控制，加强入海河口保护。加强陆海产业统筹发展，优化适宜临海发展产业布局，推进陆海产业一体化经济联动。加强陆海设施统筹建设，规划建设陆海空立体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陆海安全体系构建，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加强陆海空间统筹指引，结合市级总体规划划定的湾区单元，细化单元内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品质、设施建设等方面空间指引。

第16条 提升空间品质，强化城区山海特色风貌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特征，突出山—城—海本底格局，打造独具大鹏特色的山海景观风貌。强化山海感知体验，串联特色景观资源，构建森林环城、近海滨城、湿地入城的大公园系统。延伸山海通廊，组织山海可亲的生活游憩网络。活化与整合历史文化资源，精细化打造高品质特色公共空间，构建大鹏魅力空间体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扬大鹏多元特色文化。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7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市级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现状耕地纳入耕地保有量。全区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3 平方公里（3041 亩）。将高标准农田和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区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02 平方公里（3033 亩）。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18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将尚未开发利用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作为预留空间，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传导的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和边界，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0.98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2.25 平方公里，约占陆域面积的 67%；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8.73 平方公里，约占海域面积的 11%。生

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第19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规划落实市级总体规划传导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0.86 平方公里，约占陆域面积的 21%。

专栏 4-1 三条控制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

	业设施建设用地。 (3) 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生态 保护 红线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

	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3）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
--	--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城镇 开发 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20条 构建“三山两湾一带多廊”生态空间格局

立足全市的自然山水格局，凸显山海相拥、岛湾相映、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生态本底特色，以三山为屏，以河流为脉，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保护，构建“三山两湾一带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让城市融入自然，让山水嵌入城市。

“三山”：主要指笔架山、排牙山和七娘山，构成大鹏新区天然生态屏障，具有维护生态调节功能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作用。

“两湾”：包括大鹏湾和大亚湾，沿海岸带建设蓝色滨海生态景观带。承担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滨海安全防护的作用，构成重要的海洋生态防护体系。

“一带”：指贯穿大鹏半岛南北生态保育轴带，对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具有重要意义。

“多廊”：依托河流水系建设生态廊道，作为大型生态斑块与海湾联通的重要通道。加强河流滨岸带和城市绿地建设，通过对河岸的差异化管控促进河流廊道保护与科学利用。

第21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大鹏新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三节 城区开发格局

第22条 构建“一轴一带三心五湾”城区开发格局

在全市“一核多心网络化”城市中心体系指引下，立足大鹏新区生态空间格局，满足核电安全前提下，依托轨道交通及道路干线支撑，构建大鹏新区“一轴一带三心五湾”的城市开发格局。依托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坪西路加强大鹏半岛北部、中部、南部资源联动，打造半岛联动发展轴。沿盐坝高速加强坝光与葵涌、官湖、溪涌之间产业资源联动，加速产业集聚、融合，构建盐坝产业融合发展带。以葵涌综合服务中心、大鹏旅游服务中心、南澳旅游服务中心为服务核心，提高城区综合服务与旅游服务能级。以海洋创新湾、魅力文旅湾、生态活力湾、特色休闲湾、绿色经济湾为发展平台，加强滨海组团资源要素统筹，为新区发展提供引擎。强化陆海全域统筹，多点支撑，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第23条 构建半岛联动发展轴，推动全岛资源联动

依托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坪西路，打造半岛联动发展轴。加强大鹏半岛北部、中部、南部资源联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联动建设，旅游资源联动开发，生态环境联动保护修复，促进全岛联动发展。

第24条 构建盐坝产业融合发展带，加速产业集聚联动

沿盐坝高速加强坝光与葵涌、官湖、溪涌之间产业资源联动，形成盐坝产业融合发展带。加速海洋、生物、旅游、能源产业要素集聚，推进产业融合、科技创新与资源共享，推动特色创新产业发展。

第25条 推进“三心”建设，提升综合服务与旅游服务水平

葵涌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的现代新城，是深圳东部的城市组团中心、大鹏新区的行政中心、区域综合服务中心和对外交通枢纽。

大鹏旅游服务中心：大鹏街道的城市服务核心片区，为鹏城、龙岐—水头、下沙—迭福等地区提供城市综合服务及旅游配套服务。

南澳旅游服务中心：南澳街道的城市服务核心片区，为南澳中心区、新大—东山、桔钓沙、东西涌等地区提供城市综合服务及旅游配套服务。

第26条 依托“五湾”打造发展核心引擎

海洋创新湾：以坝光地区为核心，依托南方海洋科学城市建设，推动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及深圳海洋博物馆一体化建设，集中布局海洋科研机构，成为海洋科技突破创新策源地和科教发展先导区。实现产学研联动，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以科技成果转化带动深圳国际生物谷、深圳国际食品谷等产业片区发展。

魅力文旅湾：以龙岐湾为依托，统筹历史人文、自然遗迹、生态山海等资源要素，推进大鹏所城周边资源整合，推动新大主题乐园、水上休闲运动中心、度假酒店等项目建设，促进滨海文化旅游发展；推进海洋生物产业园等特色海洋产业项目建设；加强海洋文化、滨海旅游、海洋产业资源联动，打造以海洋文化为特色，主题旅游、海上运动、海洋产业融合发展的魅力湾区。

生态活力湾：以西涌、东涌滨海组团为依托，科学合理利用沙滩、滨海湿地等资源，提升滨海旅游设施配套，提供海上运动、主题沙滩活动、精品度假等核心旅游产品。联动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依托天文台等特色资源，活化历史村落，整体打造国际高端滨海生态度假区，提供多元、活力的山海度假旅游体验。

特色休闲湾：以下沙、南澳滨海组团为依托，推动南澳口岸码头、粤港澳大湾区游艇自由港建设、南澳渔港升级改造，高品质打造休闲文化经济、游艇服务经济、口岸经济融合发展的特色休闲湾。

绿色经济湾：以溪涌、官湖滨海组团为依托，加强 LNG

等绿色能源综合利用，加强与旅游、生物、数字经济等产业结合。推动海产品交易旅游片区、红色文化旅游特色片区建设，科学合理安排岸线功能，促进绿色能源与旅游开发协调发展。

第四节 主体功能区落实与深化

第27条 一级规划分区

大鹏新区全域主体功能分区均属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为落实深圳市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大鹏新区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区发展需求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区体系。在辖区层面划分并传导至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海洋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一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生态控制区兼容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活动，限制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发，区内准入规则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其他用地按照生态控制区进行管理；海洋发展区内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海上布局。

第28条 二级规划分区

城镇二级规划分区。按照主导功能，将城镇发展区划分

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科创发展区、文化旅游区、战略预留区、公用设施集中区 7 类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各类规划分区内用地鼓励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在详细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构成和用地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用地用海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

生态二级规划分区。将陆域生态保护区和陆域生态控制区划分为水源安全区、生态保育区和生态游憩区 3 类生态二级规划区，明确生态空间利用方式，加强规划管控。

海洋二级规划分区。根据海洋资源分布特点和开发利用需求，将海洋发展区划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 5 类海洋利用二级规划分区，明确海域利用方式，加强规划管控。各分区可兼容不影响主导功能的用海类型。

第29条 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对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影响、对城市居民休闲游憩服务起到重要作用的结构性绿地纳入城市绿线，予以定界管控。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可在下层次规划中优化，并保持城市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城市绿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有关规

定。

城市蓝线。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将河道、水库等城市地表水体以及重要的区域输水原水管渠纳入城市蓝线范围。严格落实市级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市级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区级蓝线应结合专项规划逐级优化落位。城市蓝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蓝线相关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将经市政府核定公布的历史建筑纳入城市紫线，通过空间规划统筹管理，明确保护要求，规范各项建设行为。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城市紫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有关规定。

城市黄线。对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以及成品油设施等市级市政设施予以严格管控。市政黄线应结合市政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结合新技术、新业态，保障各级市政设施功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市政黄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政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影响设施实施条件及运行安全。加强重要原水、电力、油气管线建设及自身保护空间管控，集约优化市政廊道空间，因地制宜布局综合管廊，促进市政廊道与生态廊道、交通廊道复合使用。

对港口（码头）、口岸、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客货运场站等市级交通设施予以严格管控。交通黄线应结合交通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结合新技术、新业态，保障各级交通设施规模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交通黄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交通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影响交通设施实施条件及运行安全，交通黄线的调整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五章 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30条 总体目标

切实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第31条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在全市耕地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大鹏新区耕地地块边界，引导耕地向鹏城、王母等片区集中布局，探索生态保护、环境安全、高效利用及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新路径，营造独具地方特色的大地农业景观，实现农业与休闲景观的深度融合。落实市级有关耕地补充途径要求，有序推进实施耕地整理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耕地恢复，增加优质耕地面积。

第32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按照保护最严、质量最优、效益最好的原则保护利用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总量不再减少。

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严格落实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耕地保有量范围内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非农建设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其中，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況，可不落实占补平衡，但要统筹落实耕地保有量补划，确保总量不减少，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耕地保有量范围外的耕地，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对土地综合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纳入耕地保有量范围，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33条 加强土壤改良提质，建设高标准农田

加大对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建设投入，进行土壤改良提质，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

建设与现代都市农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推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变化预警。到2035年，力争逐步把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34条 强化耕地多元利用，提升综合效益

注重发挥耕地的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加强农田林网建设，有效改善农田小气候，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加强农业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农田的生态服务功能。促进耕地保护与多元利用相结合，全面提升耕地的综合利用效益。

第35条 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探索城镇与农业共生模式，发展兼具经济、社会和生态功能的都市农业，依托王母—鹏城片区耕地集中区，规划发展现代高科技农业，打造集科技、文化、科普、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都市田园。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第36条 总体目标

通过优化森林结构，优质森林资源总量明显增加，森林覆盖率有效提高，持续增强森林的供给、调节、服务、支持等功能，建立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37条 加强森林资源分区保护

按照主导森林功能，将大鹏新区森林资源划分为半岛低山丘陵生物多样性保育与水源涵养林、中南部低山丘陵生态风景林与水土保持林、沿海低山丘陵防护林与生态风景林。

半岛低山丘陵生物多样性保育与水源涵养林，包括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林地。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封育防护，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优化实验区森林结构，提升风景资源质量；加强缓冲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促进和加快森林正向演替，加快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提升水源涵养效能，逐步完善和巩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

中南部低山丘陵生态风景林与水土保持林，包括锣鼓山公园、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以及桔钓沙—杨梅坑片区。保护重点为对桉树林和速生相思林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水土保持功能。同时增加乡土景观树种比例，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城区森林绿化空间，不断提升城区品位和绿化效果，增强城区森林碳汇能力。

沿海低山丘陵防护林与生态风景林，包括沿海岸及城镇周边分布防护林带。通过改造提升、封山育林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灾害抵御能力，提高森林的水土保持和防护功能，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

第38条 积极补充森林资源

多途径补充林地。推进实施现状种植园地、裸土地等绿化造林，重点在一级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郊野公园等区域实施见缝造林，保障林地规模，加强造林绿化。稳步实施现有林地的造林更新及抚育，因地制宜引导提升各类绿地郁闭度，在补充林地上造林抚育促进成林。

第39条 森林资源用途分类管控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控制征用占用林地，确保到 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省市下达指标以内。

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地内采石、采砂和取土。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与恢复，积极探索生态公益林可持续经营策略。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管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执行，实行严格的保护管理。

商品林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注重开发利用的综合效益优化。落实商品林区域林木、林地有偿使用制度。

加强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和大树保护管理，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长环境。

第40条 挖掘森林资源，发展生态产业

以生态旅游为产业核心，发展森林相关产业，形成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开发植物观赏基地、发展科学考察和科普项

目。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依托，统筹森林、山海等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和观光旅游，通过拓展旅游活动空间、发展四季休闲度假旅游。

第三节 河湖水系与湿地保护利用

第41条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保护水系脉络，强化滨水空间建设管控，预留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通过生态建设优化河湖功能，改善生态环境。

第42条 加强流域水系差异化保护

从流域水系的系统性和生态的完整性出发，在保护生态要素的基础上，依托河湖水系，打造网络化的生态格局，发挥水系的生态调节、净化、循环等生态服务功能，恢复水生态，增加生物多样性，构建蓝绿交融的生态网络体系。

规划按照上中下游不同特征及问题，提出差异化策略，推动上下游统筹保护。上游加强水源地保护，注重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治理，推进重要的水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水土保持工作。结合碧道建设，中下游强化鹏城河、溪涌河、王母河等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河流环境质量，

增加雨洪的疏排空间，保障水安全，恢复水生态，修复湿地水环境，提升湿地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入海口加强杨梅坑等沿海滩涂及湿地的保护，恢复鸟类栖息地与乡土湿地植被，维护沿海地区的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第43条 增强空间管控和服务功能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水库；将葵涌河、王母河等河流水系、盐灶水库等水库划入城市蓝线，严格按照蓝线管理办法加强管控。完善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根据功能定位划分，对饮用水源水库实施封闭化管理，非饮用水源水库在保障水质和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向公众开放，增加非饮用水源水库的生态景观功能。

加强湿地保护，实行分级分区管理。多途径补充湿地，保持湿地规模总体稳定。因地制宜划定湿地保护小区，有效提升湿地保护率。

第四节 矿产资源与地质遗迹保护利用

第44条 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全区矿产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废弃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矿山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地质遗迹得到全面保护和提升。

第45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

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理，全区均划为限制勘查区。全区划定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包括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等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价值极高的区域，禁止开采区内不再新设矿业权，对已有勘查开发项目按实际情况分类处理。限制开采区为禁止开采区以外的所有陆域，限制性开采建筑用石料，保护性开采矿泉水与地热，禁止新设其它矿种开发利用项目。探索废弃采矿区修复及综合利用新模式。

第46条 加强地质遗迹保护

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以古火山遗迹和海岸地貌为特征，是中国南方沿海具有代表性的地质景观。加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重要地质遗迹的保护和提升，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进行管控，健全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监测网络。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47条 实施系统性生态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系统修复、因地制宜、区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以构建“三山两湾一带多廊”生态空间总体格局为引领，落实市级生态修复重点片区，结合大鹏新区生态系统问题和资源特色，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要素修复，以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区域为基本单元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善生态

修复实施监管体系，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48条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强化多源协同控制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加强流动源污染防治，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长距离交通、清洁能源汽车与电动汽车为短途观光相结合的综合旅游交通模式。推广使用纯电动车辆，提高清洁能源汽车在各行业和各领域的使用比例。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排放，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使用，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到 2035 年，全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第49条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水源地保护，改善水源地水质，维护新区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堤岸、景观河道等工程建设，结合河流两岸景观设计，开展河道生态化修复工作，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提升河道周边环境质量和人居品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控制雨水地表径流总量，降低地表面源污染。

第50条 加强土壤污染环境保护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区域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健全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数据入库管理机制，完善

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数据库；建立新区土壤污染重点项目库，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控工业污染排放，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土壤环境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推动历史遗留垃圾填埋场的安全隐患治理和环境污染整治，并做好封场和生态修复工作。

第51条 开展城区水生态修复

恢复河流与湿地生境，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水库联合调度，发挥上游水库的生态调节功能，结合水质净化厂布局，布置再生水补水管线和补水点，对具备补水条件的王母河等河流水系进行生态补水。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河湖及近岸水环境质量。对具备条件的河流进行生态岸线改造，营造丰富多样的生境，为鸟类和两栖动物等提供良好生存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原有湿地生物群落，提高湿地自我维持能力。

第52条 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改造低效林，优化林地结构，提升森林质量。通过封山育林、更替改造、中幼龄林抚育等方式进行植被修复，大力培育防护能力较强的乡土阔叶树种，逐步提高混交林比例。补植乡土常绿阔叶林，并通过近自然抚育，提升森林景观。加大对未成林造林地抚育力度，提高成林比例。强化中幼龄林抚育间伐，改善林木生境，不断提高林木单位面积蓄积量。加速森林的生长和正向演替，不断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

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的整体功能。对城区园林绿化采取近自然林营建模式建设，构建结构优、分布好、质量高、功能强的高品质城区森林生态系统。

第53条 开展生态廊道修复

重点加强中部及南部生态保育轴带修复。开展生态廊道修复，实现南北生态保育轴带的连续性。对排牙山—七娘山等生境断点进行连接，通过修建上跨式或下穿式通道等方式进行生物通道修复，实现生态斑块系统联通。

第六章 城区空间资源配置

第一节 城区规模和结构

第54条 优化城区人口结构和布局

确定空间配置标准。按照 35 万常住人口规模配置较高品质住房以及基础教育设施。按照实际管理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居住、商业、医疗、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

引导人口合理布局。在满足相关安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北密南疏的现状人口分布特征以及未来交通条件、空间发展潜力等方面因素，合理优化人口布局，人口密度按照北部、中部、南部逐步降低。引导北部地区人口向葵涌中心区集聚，中部地区人口向大鹏中心区集聚，南部地区人口向新大地区集聚。临海组团应进一步强化旅游功能，引导人口向“三心”疏解。

优化人口结构。推动人口发展与产业结构、城区功能相互协调促进，增加就业岗位供应，稳定就业人口比例，提高人口素质，形成相对合理的人口结构。完善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提高人口健康水平。构建产学研人才创新发展平台，加快引进与大鹏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产业等高端技术人才及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人才。

第55条 建设用地规模与安排

明确空间资源配置原则。结合大鹏新区空间发展结构、各组团主导功能、山海特色空间形态，明确大鹏新区空间资源要素配置重点，持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市政公用、保障性住房等各类民生设施用地和城区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重点保障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供应，大力支持坝光国际生物谷、深圳国际农业食品科学中心、深圳海洋大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和战略平台的建设实施。

多元并举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分类处置，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方式，整合优化零散存量用地，促进建设用地结构进一步调整完善，为城区提供高品质居住用地空间，拓展创新型产业用地空间，保障公共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落地，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有序推进低效用地清退和再开发。将侵占城市重要生态空间、威胁城区生态安全、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相冲突的现状建设用地，优先纳入清退范围。采取修复、整治、复绿等措施，恢复为生态或农业用地，为城区发展腾挪空间。通过综合整治、拆除新建等多种方式对利用效率较低、利用质量不高、利用方式不合理的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56条 建设用地功能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有力保障新区高质量发展空间。优先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按照深圳市加大居住用地供应的相关要求，适当优化居住用地比例，增加各类住房供应，提高居住环境品质。适度提高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占比，提升民生设施服务水平。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用地供给，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增加各类公园和公共开敞空间，提高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提升城区空间环境品质。

第57条 调控建筑总量和功能

坚持“调结构、提品质”为导向，以“保民生、增居住、优工业、促旅游”为原则，结合大鹏新区特色，有序调控全区建筑总量和功能结构，合理引导城区空间秩序。增加居住建筑规模，充分保障公共服务类和基础设施类建筑规模，优化产业空间，提高用地效率与地均产出，保障旅游服务多元化供给，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二节 居住生活空间

第58条 保障居住空间规模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广大市民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要求，积极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增加住房供给，提供多类型的居住产品，优化住房供给结构。

第59条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深化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要求，针对不同收入水平的各类人群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全覆盖的住房供应，保障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的合理供应。引导商品住房市场健康发展，重点发展满足居民自住需求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需求总量，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逐步提高成套住房比例，提高住房建设标准与质量，满足居民现代化、高品质的住房需求。

第60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加大葵涌中心区、溪涌地区、大鹏中心区、新大地区等城市服务功能主导地区的居住用地供给，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方式提高居住小区占比，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品质。合理控制鹏城、南澳中心区、桔钓沙、西涌、东涌等旅游功能主导地区的居住用地增量，鼓励通过城市更新等方式推动临海地区的居住用地优化整合。增加坝光地区等产业功能主导地区的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创新人才的住房需求。鼓励依托轨道交通站点、公交站点等交通站点周边地区进行一体化复合开发，适当提高居住开发强度，打造功能完善的产城融合空间，实现就业人员就近居住，提高职住平衡水平。

第61条 提高居住环境品质

加强城中村的更新改造和环境整治。对建筑质量较好、建设年代较新的城中村，以综合整治为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便民停车空间，推进宅间绿化改造，植入小巧精致、便捷实用的公共空间，增加户外健身设施配建，美化景观环境。对建筑老化、存在较严重隐患的城中村，在完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适度鼓励其拆除新建，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其拆除和新建规模。对于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城中村，尽量保留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印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随意拆除具有历史价值的老建筑，鼓励采用微更新的方式保持传统居住格局和街巷肌理，延续城市的历史文脉和特色风貌。

加强老旧小区的环境提升。基于小区的建筑年代和建筑质量，将老旧小区分为不同的改造类型。通过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增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提升小区的居住环境和居住品质。充分尊重居民实际意愿，广泛征集居民意见，倡导公众参与社区改造，增强社区文化认同，鼓励老旧小区推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提高居住舒适度。

第三节 公共服务空间

第62条 构建优质共享、城旅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大鹏新区人口发展特征，统筹公共服务设施，构建

优质共享、城旅融合的特色化公共服务系统，高品质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民生需求，树立民生幸福标杆。加快完善“市（区）级—地区（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立多层级、全覆盖、强保障、有特色的公共服务网络，科学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高品质社区生活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方式多途径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努力实现大鹏人民对高质量生活的美好向往。

第63条 构建高质量教育设施体系

高标准推进高等教育设施建设。高水平推动深圳海洋大学建设，继续引进国际一流教育资源，努力创办一流高校与专业学科，探索发展高等职业学校、国际学校等教育合作中心。优化职业院校布局，适当增加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借鉴“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培养与区内企业需求相适应、产业类型相协调的高水平职业技术人才。

加大普通高中教育供给力度。重点增加公办高中学位，全力推进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红岭教育集团大鹏华侨中学等高中建设，满足全区及全市统筹的高中教育资源需求。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和学校建设

力度，加大空间资源保障，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公平。鼓励发展国际教育、特色教育，满足多元人群需求。

推动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普惠优质发展。高质量办好学前教育，充分保障幼儿园学位供给。多元化发展学前教育，通过现有幼儿园改扩建、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等方式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各类社会团体组织建设民办幼儿园。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和婴幼儿数量配置托育机构，每处托育机构建筑规模宜为 500~1000 平方米，托育需求较小的区域可适当降低建筑面积，但原则上不宜低于 300 平方米，促进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第64条 健全优质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市级医疗中心+基层医疗集团”为主体的整合型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医疗卫生空间资源，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质扩容，优化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医疗卫生设施公平性与可及性。推进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南澳人民医院等改扩建，促进全区医疗资源均衡化布局。推动新区3家公立医院与市二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大鹏医院深度融合、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力争实现新区每个街道拥有一家三级医院。加强社区医疗设施建设，按照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级与服务人口对应标准进行合理配置与升级，推动医疗资源服务下沉。增加社会健康服务中心数量，建设用房稳定、设施齐全、边界可达、均衡覆盖、服务水平较高的社区医疗服务设施。

第65条 构建多元特色、包容开放的文化体育设施体系

打造“市一区一街道一社区”四级文体设施体系，扩大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动深圳海洋博物馆、暗夜科普中心、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等重点文体设施规划建设，有力推进大鹏新区文体中心、咸头岭博物馆等区级文体设施规划布局，积极谋划与建设一批体现大鹏特色的公共文化体育地标。完善街道文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引进旅游相关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增设专业比赛场地，丰富场馆内容。推进社区文体活动中心的规划建设和整治提升，按照规范建设社区综合性文体场所，丰富社区文体设施类型。充分发挥大鹏在地文化资源优势，最大化利用特有文化元素和山海景观优势，规划布局一批旅游服务相关的特色文体服务设施，有效提升全区文旅品牌竞争力。

第66条 构建特色化、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

依托新区生态资源、滨海旅游和生物产业等优势，打造高端宜人的养老环境，形成“山海联动，游养结合”的发展格局，构建基本保障领先、中端供给充分、高端发展丰富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立足 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的“9073”养老服务格局，构建多层次、全覆盖、方便可及、功能复合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格局。每个街道配置至少一处综合性养老机构，推行居家智慧养老和医养结合的

养老新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积极打造滨海特色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社会救助等其他福利设施。

第67条 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

以居住社区为中心，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构建社区中心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结合不同年龄、职业的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引导差异化社区生活圈建设，精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构建儿童友好成长圈、老年人宜居健康圈、人才友好型活力社交圈等不同类型的社区生活圈，各有侧重地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舒适的公共空间和开放共享的社区环境，推进社区服务全覆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

第68条 为产城融合社区提供针对性配套服务

立足大鹏产业发展，提升产城融合社区配套质量。以布局相对集中的产业片区为中心，在步行十五分钟范围内增加成本适宜的居住配套、商业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和公共交往活动空间，促进产城融合。

培育促进产学研联动发展的创新环境，为科技创新研发企业提供金融、研发、孵化、创业等服务。鼓励产业空间与消费空间合理功能混合，培育具有非正式创业、创新功能的社交空间，营造富有吸引力的就业地区。

完善面向人才的居住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加强对 10~15

分钟步行范围内保障性住房供给，平衡普惠型设施与高标准设施的供给，提供多元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与再教育服务，拓展社区医疗卫生、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和公共交往活动空间。

第69条 构建城旅融合特色配套服务体系

满足旅游人口所需配套设施空间。结合城际铁路站点，在葵涌、大鹏、新大设置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围绕站点周边进行综合开发，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交通接驳、商业配套等丰富多样的旅游接待和旅游消费服务。

依托街道服务中心就近提供旅游配套服务。结合大鹏新区三个街道服务中心为周边各旅游景区就近提供医疗、文化、体育等配套服务设施。加强文体设施的旅游化利用，鼓励承办文化交往、海洋科普等活动。结合旅游人口多元化需求，增加特色服务配套。

依托旅游景区周边片区提供特色化旅游服务节点。结合各景区周边服务资源，通过特色化改造，提供休憩观景、餐饮服务、购物休闲等特色化旅游服务功能。

第四节 产业发展空间

第70条 构建具有大鹏特色的产业体系

在空间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结合大公园合大鹏资源特色，优先发展环境适配且高附加值的产业类型，鼓励产业融合发展，构建“4+1”产业发展体系。其中，“4”为4个战略性

新兴产业，分别为清洁能源产业、海洋产业、大健康产业、生物医药产业；“1”为旅游产业。

清洁能源产业以核能、LNG、新能源电池为核心，推动发展 LNG 冷能利用、氢燃料电池、海洋能、太阳能、风能等新增增长极。海洋产业依托深圳海洋大学等大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聚焦海洋智能装备等新兴海洋产业领域，优化产学研一体化，提高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转化能力。大健康产业发展精准医疗、精准营养、医疗美容、现代农产品等产业方向，充分发挥市第二人民医院大鹏医院、国家基因库、农科院、华大基因等在地资源优势，推进科研实力向生产能效的转化。生物医药产业探索发展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生物制品、特色生物医药、特色医疗器械等方向，争取打造深圳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创新协同引领区。旅游产业重点发展主题娱乐、会议度假、文化休闲、户外运动和海上休闲等产业方向，推动“运动+旅游”、“健康+旅游”、“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71条 构建产城海融合的产业格局

依托各片区资源特色，构建“产一城一海”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结合工业区块线和各片区产业发展重点推动空间资源整合，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旅游产业以龙岐湾片区、东西涌片区、溪涌—土洋—官湖片区、金沙湾—南澳—半天云片区为重点发展片区，结合各片区资源差异化发展。龙岐湾片区重点依托大鹏所城等历

史文化资源，结合新大主题乐园建设，打造集主题娱乐、滨海旅游、古城活化、海洋科普为一体的主题娱乐集群。东西涌片区立足优势自然资源，挖掘户外运动、暗夜星空特色，打造“运动+赛事+观光+度假”于一体的西涌国际高端生态度假区。溪涌—土洋—官湖片区依托轨道站点，打造新区滨海旅游门户；串联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北撤纪念亭等红色文化资源，推动红色主题教育纪念馆和基地建设，打造红色主题滨海旅游区。金沙湾—南澳—半天云片区发挥海洋、口岸、夜间经济等叠加优势，打造海洋观光、滨海度假、休闲消费、文化艺术、水上运动于一体的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

推动清洁能源产业、海洋产业、大健康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坝光片区、葵涌东片区、核电—鹏城北片区、大鹏湾 LNG 片区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片区。坝光片区以海洋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等为主导，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命科技和产业转化重要承载区建设；依托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海洋检验检测与认证平台等；重点推进水下智能终端及核心零部件与核心技术企业集聚。葵涌东片区以清洁能源产业为主导，依托比亚迪、比克等重点企业，谋划导入能源领域相关资源。核电—鹏城北片区以海洋产业、大健康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为主导，重点依托海洋生物产业园、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深圳市渔业种业创新基地等产业园区，利用大鹏湾实验室、深圳海洋大学、国家基因库、基因组所等重大科研平台，发展渔业种业、个体化食品、营

养与健康、精准医疗等产业方向；依托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探索核能综合利用，延长核电产业链条。大鹏湾 LNG 片区以清洁能源主导，依托大鹏湾下洞油气库、LNG 接收站加快形成大鹏 LNG 走廊，推动冷能综合利用。

第72条 优化产业空间资源配置

整合产业用地布局，提升用地效率。结合工业区块线和产业发展重点片区进行空间资源整合，明确工业用地更新的结构性引导与底线刚性管控，满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保障区内重点企业用地的有效供给。

整合工业区块线外零散工业用地，引导产业空间集中布局，促进产业融合集聚发展，形成坝光地区、葵涌中心区、龙岐湾三大重点产业片区，为引进高端产业、创新创业载体预留必要发展空间。以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通过对低效用地改造、集体用地入市等手段挖潜和整合现状零散产业空间。引导土洋—官湖、南澳中心区等滨海地区的工业用地退出并向旅游、商业等用地功能转变。

优化商业用地布局，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在滨海地区优先布局商业用地，完善游乐设施、高端酒店、度假公寓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保障旅游服务多样化供给，建设高品质滨海旅游度假区。葵涌中心区、大鹏中心区可结合轨道站点开发建设商业服务中心，适度提高商业开发强度，满足全区商业需求。

第五节 绿色开敞空间

第73条 加快开敞空间建设

完善“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建设，拓展海洋公园、海岸公园等公园类型，避让自然保护区，挖潜空间建设半山公园。注重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加强公园暗夜保护。推进环龙岐湾公园群、官湖一下沙公园群、坝光公园群、东西涌公园群建设。合理布局公园绿地，提升公园绿地的覆盖度和可达性。挖掘街头空闲地、社区插花地，强化社区公园与小游园建设。完善城区慢行步道系统，积极推进绿道、碧道、古驿道、海滨栈道、森林防火道、郊野径等多道融合的全域步道系统建设，有效串联城区蓝绿开敞空间，提升各类开敞空间的可达性。

第74条 构建山海可亲的大公园体系

充分利用山海自然资源优势，按照均衡布局、慢行可达的原则，构建由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及社区公园组成的山海可亲的大公园体系。

自然郊野公园主要包含郊野生态公园、滨海公园、半山公园等多种类型。郊野生态公园依托丰富的山林资源，持续完善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锣鼓山郊野公园、马峦山郊野公园等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突出自然野趣，完善山林绿道及必要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滨海公园重点建设下沙、南澳中心区、新大、东西涌等地区滨海公园。在保护滨海岸线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的基础上，兼顾海滨休憩娱乐，融入地域人

文特征，合理配置小型商业、文体、游憩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杨梅坑、桔钓沙等生态敏感地区探索结合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滨海公园。合理利用地形地势优势建设半山公园，注重“山一城一海”相互交融的独特风貌，在山与城间的半山区域规划多个半山公园，维持自然景观特色，引绿入城，作为山海大公园体系的有效补充。

城市公园：充分考虑城市公园与绿道、道路绿化带、河道水系等绿地空间的串联关系，通过绿道等慢行系统串联各级公园，形成网络化的公园体系。持续提升葵涌公园、观音山公园等现状公园，推进下沙公园、南澳公园等规划建设。

社区公园：通过城市更新等推进老城区社区公园的建设，提升老城区内公园的密度和覆盖率。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充分利用街头绿地、空闲地等空间，增加社区公园，提高居民使用绿地空间的便捷度。社区公园建设适当考虑结合社区活动中心或旅游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配套文化、健身及游乐设施。

第75条 构建山海通风廊道

结合生态安全格局与空间发展格局，依托山体、河道水系，在溪涌地区、葵涌中心区、坝光地区、下沙地区、大鹏中心区、新大地区、东西涌地区划定 8 条山海通廊。葵涌中心区、大鹏中心区、新大地区山海通廊结合葵涌河、王母河、新大河等骨干河道及滨河公园预留生态廊道，溪涌、坝光、下沙、东西涌等地区生态廊道依托片区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预留生态廊道。通过通山达海的连续生态廊道建设，创造良

好的生态休闲环境。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合理营造地形，通过丰富合理的植物群落配置稳定公共空间骨架。

划定 2 条二级通风廊道，对城区风道内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保证城区风道的畅通。严格控制风道内及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避免与主导风向垂直的屏风式、密集且高度一致的建筑布局，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与当代文化

第76条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以大鹏所城文化遗产为保护核心，构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落实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 and 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进行动态补划。保护大鹏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合理保护与利用深圳市唯一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唯一传统村落鹏城村。传承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的融合发展途径。强化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动态更新，实现历史遗产与生态资源交相辉映、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文明共生共荣的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目标。

第77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利用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and 建设控制地带，在城市规划建设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重点推进大鹏所城、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咸头岭新石器遗址等重点文物的保护和

活化利用工作。

加快推进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专项保护规划工作，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和规范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使用和运营管理，推动不可移动文物级别提升。重点深化大鹏所城保护与利用，落实大鹏所城内文物建筑、重点建筑遗址、古城格局等内容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持续深化大鹏所城价值挖掘，加强大鹏所城文物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阐释及监测预警等各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基础准备工作。

深化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研究利用。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价值、空间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等要素进行评估，提出符合文脉延续，契合功能的利用策略。完成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保护规划编制，落实司令部旧址场景复原和华南红色文化研学基地建设工作；完成咸头岭新石器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推进咸头岭博物馆建设工作。划定历史文化重点片区，对片区中的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统筹提出保护和利用要求。

第78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与利用

保护传承大鹏新区范围内已公布的市级历史风貌区。强化历史风貌区保护名录管理工作。在完善历史风貌区认定基础上，开展历史风貌区普查、推荐、评估工作，形成历史风貌区保护线索与历史风貌区推荐名录。编制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相应保护和控制

要求。严格保护历史风貌区内的传统格局、历史街巷、各级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内容。

历史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结合历史文化和当代文化特征提出旅游开发策略及实施建议。以综合整治为主要实施路径，综合改善历史风貌区的空间品质，其中应对历史文化空间提出统筹保护和综合利用要求。

第79条 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大鹏新区范围内已公布的市级历史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公布后，应尽快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紫线管理制度，通过空间规划统筹落实相关保护要求，规范各项建设行为，不改变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

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应符合城市紫线管理相关要求。鼓励历史建筑延续原有功能，适当植入新功能，鼓励历史文化资源和旅游、文化、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第80条 古驿道保护与利用

依据《深圳市南粤古驿道专项研究及保护利用实施指引》，推进大鹏新区南粤古驿道系统中各主要节点段落的保护与利用工作。丰富古驿道“海丝商贸文化、海防军事文化、

红色革命文化”的主题文化内涵。

保护与修复古驿道本体，明确古驿道本体保护位置与范围，提出驿道本体保护方式，对重度残损段提出翻新修缮做法。制定驿道本体保护与修复指引，进行驿道两侧绿化植被设计，将坝光坳古驿道作为保护修复示范段。将南粤古驿道与大鹏明清自然村落历史文化游径统筹保护。

强化大鹏新区南粤古驿道利用。完善大鹏新区古驿道与绿道、碧道等游憩网络的连接，串联历史文化节点，对古驿道标识系统、驿站设置、周边资源点景观品质及主题片区活动策划提出设计指引、详细设计，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古驿道活化利用工作。

第81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防止非物质文化遗产灭失。培育传承人才，构建非遗资源保护人才培养体系，完善非遗保护与服务体系，组建非遗专家团队。有效组织相关管理人才、从业者和文化专家对非遗文化进行传承与发扬。通过策划文化认知活动、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构建专家智库等手段，增加非遗文化就业岗位并增加非遗文化宣传推广。

传承与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精神内涵。增进文化交流，推动以寻根溯源、人地关系和谐共生等为主题的民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借助社会力量，建立文化遗产交流平台，改善文化输出环境，强化落实历史文化重点片区内非遗项目布局，提升文化空间品质。依托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社

区文化中心建立多级文化输出体系，建设高品质的城区文化展示空间和文化感知场所。

第82条 发扬新特色文化

携手大鹏新区优势产业，落实“非遗+”战略。拓展“非遗+互联网”作为大鹏非遗项目的传播渠道，积极推动非遗电商平台发展。整合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不断迭代的文化产品与特色文化体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物体验相结合的创新文化发展模式。

树立文化品牌，加强产品营销。利用大鹏红色文化、海洋运动文化、生态旅游文化等当代文化主题，组织专业力量，研发与本土文化结合、有鲜明在地特色的品牌文化产品。利用新技术，实现文化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通过产业融合加速文旅产品创新，结合山海资源构建文旅融合、高附加值的产品体系。

联动文旅产业，提升旅游价值。创建大鹏新区文化旅游IP，提升文化辨识度。引进数字文创企业，发展数字影视、数字娱乐等产业。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所需硬件基础设施，如智慧交通、数字影棚、5G网络覆盖等。扩大文化旅游产业空间，培育文化产业聚集区。结合大鹏独特的山海城景观风貌和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开放式旅游景区建设。

第二节 城区整体风貌

第83条 构建大鹏特色景观格局

延续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一脊一带二十廊”的魅力生态骨架，将大鹏最具代表性的山峦、海湾、生态廊道等特征要素进行系统连接和生态复育。依托大鹏自然地理格局以及人文景观要素，构建“一脊三山、三湾八廊、三城七镇”的总体景观格局。

一脊三山：打造一条魅力生态骨架，保护纵贯大鹏新区南北向的笔架山、排牙山和七娘山三座绿色山脊，构建大鹏半岛天然生态屏障。

三湾八廊：构建以大鹏湾、龙岐湾和坝光湾为代表的蓝色滨海景观带及八条山海通廊。

三城七镇：营造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大鹏中心区、新大片区三个城市特征片区及七个各具特色的滨海片区，形成城乡特征鲜明、各具特色的城镇景观风貌。

第84条 风貌意向分区与指引

大鹏新区呈明显的组团格局，受山体分隔形成资源条件与风貌形态各异的组团分布结构。鉴于大鹏新区由北向南呈现出从城市特征向自然特征逐步过渡的趋势，依据北、中、南差异化风貌特征形成三个风貌分区，分别为北部山林城市风貌区、中部双湾滨海风貌区、南部半岛郊野风貌区。

专栏 7-5 风貌分区意向指引	
北部山林城市风貌区	主要为葵涌中心区、溪涌地区、土洋—官湖地区、坝光地区，呈现群山环绕、山城掩映、倚山面海的风貌特色，风貌塑造应体现“显山露水”的理念，重点对山水视廊保护、老城传统风貌保留、城市与

	山水形态关系协调、山边地区城区天际线形象塑造等方面提出管控原则，在修复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合理进行开发与保护更新。
中部双湾滨海风貌区	主要为鹏城地区、龙岐—水头地区、新大一东山地区、下沙地区，呈现向海而居、海城交融的风貌特色，风貌塑造应充分体现双湾滨海城市特色，发扬大鹏历史文化传统与山水城市的自然景观优势，从城区滨海界面、大鹏历史风貌保护、山水景观塑造等方面强调管控原则，有机组织城区空间布局与大鹏湾、大亚湾岸线关系。
南部半岛郊野风貌区	主要为南澳地区、东—西涌地区、桔钓沙—杨梅坑地区，呈现出郊野隐逸、山海野趣的风貌特色，尊重现有山海风貌和自然资源，减少人工建设对自然形态的破坏，从滨海界面、文化村落保育、山海眺望关系等方面塑造与山海格局相协调的滨海组团形象。

第85条 城区形态指引

基于全景眺望系统，提出形态控制指引。完善城区风貌管理制度，结合各风貌分区特点，在开放空间、路网结构、建筑肌理、地标形态、山海廊道、天际线等内容提出差异化管控指引要求。具体如下：

专栏 7-6 风貌分区管控指引	
北部山林城市风貌区	开放空间：通过建筑围合形成大型开放空间；路网结构：以方格路网为主要路网形态；建筑肌理：以“点式塔楼+裙房围合”为典型建筑肌理；地标形态：以高层塔楼为典型地标建筑；山海廊道：组团内建筑线性围合形成的轴线式廊道；天际线：顺应山势走向、突出山势变化的显山式天际线。
中部双湾滨海风貌区	开放空间：依托滨水空间建设带状滨水绿地；路网结构：以带状路网为主要路网形态；建筑肌理：组团内以行列式建筑为主要肌理形态；地标形态：以文化古迹为典型地标建筑（构筑）物；山海廊道：

	建筑组团与自然要素形成的组团式廊道；天际线：向海逐渐跌落、景观面向海展开的依海式天际线。
南部半岛郊野风貌区	开放空间：围绕自然景观建立城市郊野公园；路网结构：依托地势形态建立自由形态路网；建筑肌理：沿路或沿地形线性排布自由形态建筑肌理；地标形态：以山峰、海滩、海岛等自然要素为地标；山海廊道：山体河流向海自然形成的自然式廊道；天际线：强化山海关系、减少对自然干预的通透式天际线。

第86条 城区风貌重点管控片区

根据大鹏新区特色风貌形态，划定八个城区风貌重点管控地区。整合各个片区的自然、历史、人文资源，着力塑造各片区风貌特色，提升各片区空间品质。

专栏 7-7 城区风貌重点片区风貌塑造策略
1.葵涌中心区：突出城区风貌与公共活力，兼顾城区与环境的自然共生，构建城区与山林和谐的良好人地关系，树立大鹏最美门户的城区形象。 2.溪涌—土洋地区：强化由海至陆地的阶梯形态，用现代化的建筑处理手法演绎自然环境和传统民居风貌要素，形成清新自然的山边海湾片区。 3.坝光地区：积极运用建筑、交通、市政等领域的新理念新技术，构建凸显坝光生态海湾的特征意象。活化利用客家古村和银叶古树湿地，再现符合坝光气质的文化印记，建设智慧创新与文化底蕴完美融合的海湾小城。 4.下沙—迭福地区：以旅游为核心打造乐活特色度假片区，将滨海生态融入滨海游乐和养生度假功能中。建立滨海界面与山体界面的建筑高度与视线廊道控制，形成步移景异、变化丰富的眺望体验。 5.龙岐湾地区：统筹分散布局的保育对象，形成绵延成片的全景特征保育区。通过整体策划运维、完整串接，展示历史的连续性。策划差异化主题产品，精准输出地区文化特色，实现连片功能迭代。

6.南澳中心区：拓展历史人文空间脉络，保护和重塑以水系径流、风水林、感潮河道为特征的山海城巷特色空间格局。

7.桔钓沙—杨梅坑地区：串联山海，打通视线通廊。突出在地山夹河谷、岸滩舒展的独特山海奇景，展现溪谷地形风貌，修复原住村宅肌理。临近山体或现状植被较好地区的建筑，可采用低冲击建设模式，保护现有自然植被风貌。

8.东—西涌地区：充分还原自然空间，减少不必要的人工干预，修复东、西涌山海林田湖沙岛和谐共生的自然生境。通过沉浸式的体验场景营造，塑造原生野趣、流连忘返的旅游体验。

第三节 城区公共空间

第87条 搭建登山望海可游可赏的游憩网络

基于蓝绿交融的生态资源本底，组织绿道、碧道、文化径、古驿道等多类型的慢行系统，串联多样化的城区公共空间等资源，优化绿色出行环境，构建空间连通、体验丰富、亲山达海的游憩网络系统。

落实山海连城计划，推动区域型绿道连接坪山、盐田和惠州等区域。整合多种慢行通道，建设集防火道、护林道、登山道、救援道、林业科研道、景观道于一体“六道合一”多功能绿道。依托城区道路构建绿道，山林地区结合现状科研道、防护道等进行品质提升，打通葵涌、大鹏、南澳等片区内微循环。串联排牙山、七娘山等溪谷山林、大鹏湾、大亚湾等海滨岸线、锣鼓山、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等公园绿地。

活化滨水空间，建设碧道网络。落实市级碧道规划，细化碧道建设指引，活化滨水空间，打造全龄共享的高品质的

活力碧道网络。在水安全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基础上，打通城区与大鹏湾、大亚湾滨海岸线的联系，因地制宜地采取合适的驳岸形式，结合新区的历史资源和文化属性建设不同主题的碧道，建设彰显在地文化的水岸景观和驿站等配套设施。

结合古驿道本体保护与利用，通过文化驿道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充分挖掘古驿道、古道文化内涵，形成不同文化主题段落，展现大鹏独特文化魅力。

第88条 营造趣味多样的特色公共空间

利用大鹏新区丰富的公共空间要素，营造公园空间、文化空间与特色休闲空间等趣味多样的特色公共空间。

塑造链蓝融绿、易达宜游的公园空间。落实“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分类体系，增补5分钟街头口袋公园，强化各级公园连接，加强公园与城区的交通联系与空间融合，构建与城区发展相适应的公园空间体系，改善市民游憩体验。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要素构建更有归属感、认同感的文化空间。落实市级总规对历史文化空间的保护与利用要求，提升历史文化空间的魅力与活力，结合历史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要求，植入新时代功能，赋予大鹏新区文化空间更丰富的文化内涵。

结合旅游资源创造富有在地生活气息、配套服务完善的特色休闲空间。落实市级总规提升城市活力中心的公共空间品质要求，结合大鹏新区旅游服务资源优化商业、文化、体

育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公共空间可达性和慢行适宜性。形成主客共享、特色鲜明、可达好用的市民休闲空间和旅游消费新空间。

第89条 提供便捷、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

建设旅游综合服务设施。结合葵涌、大鹏、新大三处轨道站点打造三处交通枢纽，整合出行、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功能，打造综合化的旅游集散中心，实现旅游交通换乘和其他服务体验。

实现城市服务和旅游发展互动。针对医院、博物馆、体育馆等游客常用的服务设施，结合客群需求特点，开展定制化的空间设计和管理机制，实现服务设施主客共享。

提供便捷化景区服务。在溪涌、金沙湾、鹏城、南澳、桔钓沙、东西涌等重点旅游景区和片区内，提供多样化的旅游服务和体验，提升住宿、商业、交通、娱乐等服务设施品质，满足不同旅游客群的出行需求，促进旅游消费。

第90条 营造特色街道

营造丰富的街道公共生活、打造多元的街道空间体验，塑造友好的社区氛围，提出“9条迅捷城脊、14条魅力趣街、20条山水翠廊和N条畅享街巷”的活力街道计划，营造激发创新活力、漫游可达的街道活力空间。

第91条 建设口袋公园

通过社区微更新、城中村整治、旧工厂整治、街道微空间利用等方式，充分利用合适的街角地、插花地等空间建设小游园、小广场、小绿地、开放式庭院等形式多样的口袋公园，作为城市绿地和公共空间的组成部分，服务当地居民，满足人们多元性的日常活动，使居民出门即公园。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口袋公园的设计和建造，建设过程中宜采取低影响和生态化的建设模式。

第92条 构建社区活力中心

结合社区范围和城镇标准单元划分，依托新建小区、拆除新建、综合整治等方式打造综合性社区活力中心，整合文化、休闲、体育等各类空间，策划最具大鹏本地特色的各类活动。运用本土材料，将老旧公共空间改造为城市书房，形成社区文化交流空间。依托山海地形，结合社区公园的建设打造社区体育文化公园，设置乒乓球、篮球场、步道等健身场地。鼓励社区及居民参与菜市场、餐厅等活力商业空间的运营和管理。

第八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对外交通

第93条 构建外畅内达、绿色高效的陆路交通体系

推进区域城际铁路建设，提升大鹏新区交通区位。加快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建设。通过城际铁路，强化大鹏新区与深圳市区、惠州、东莞等城市联系，实现 20 分钟到达福田中心区，30 分钟到达惠州市惠阳区，1 小时到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城市。

加速推进区域对外通道建设，提高交通对外联系能力。规划“三横三纵”干线路网。三横为大鹏—市中心第二通道—延安路—葵坝隧道—葵湾路、盐坝快速、迭福路—鹏飞路；三纵为外环高速、坪西快速（坪葵路—环葵西路—坪西路—南澳—东西涌干道）、鹏坝通道—环湾路。通过干线路网，实现大鹏新区 30 分钟到达龙岗中心区、惠州市大亚湾城区，40 分钟到达福田中心区等周边主要组团。规划 5 条对外通道，包括盐坝快速、大鹏—市中心第二通道、坪西快速、外环高速和深汕跨海通道，预留坪坝通道，提高对外交通连接度。

第94条 构建快旅慢游、丰富多元的海上交通体系

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海上枢纽。以南澳口岸码头、东山东渔码头为东西两翼海上客运枢纽，引入快速海上客运

服务。设置快速飞翼船、游船、游艇泊位和应急船舶临时停靠点，助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游艇自由港，实现海上快速互联互通。海上客运枢纽陆域设置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和非机动停车场等陆地交通接驳设施，加强与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的接驳联系。

构建层级丰富的海上交通设施体系。探索码头运营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海上体育赛事经济。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低效利用的工业码头转化为旅游休闲码头的可行性。

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快速海上客运航线。以南澳口岸码头和东山东渔码头为枢纽，开通东向和西向区域客运线。向西开通与香港港澳码头、蛇口邮轮母港、澳门外港码头、中山新客运码头、南沙邮轮母港的客运航线。

第95条 构建全域覆盖、运行高效的空中交通体系

构建全覆盖快速响应的直升机公共服务网络。落实 11 个公共服务类直升机坪，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直升机起降点设施体系，满足医疗救护、森林防火、抢险救灾和短途运输等需求。“N”个产业服务类机坪由市场主导，动态灵活弹性布设，同时在山野地区建设简易直升机起降点。

开通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空中通航航线。拓展深圳至香港、澳门跨境直升机服务，探索“一地两检”模式，提升粤港澳口岸通关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开辟与广州、珠海、东莞等湾区城市间的直升机运输网络，形成粤港澳大湾区

区便捷联系的空中交通体系。

探索岛内低空旅游服务。积极建设产业类、旅游服务类直升机坪，开通环大鹏湾观光航线，依托区内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南澳口岸码头、坝光绿岛综合体等交通枢纽和龙岐湾、下沙等滨海景区，拓展低空短途运输及观光航线，加强景区间的空中交通联系。

第二节 城区交通

第96条 打造高质高效、多元服务的公共交通体系

加快推进城市轨道建设。推动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加快建设，积极对接全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优化完善常规公交网络，提升旅游公交服务体验。构建对外快线与内部景区直达线相结合的常规公交网络，对外开通大鹏新区直达机场、火车站、口岸等交通枢纽的快线公交线路，对内建立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组团客运枢纽、旅游景点之间的便捷内部公交联系。完善公交场站布局，鼓励公交场站的复合开发利用。

第97条 采用“供需协调+多点协同”的旅游交通组织模式

落实“快旅慢游”的交通组织策略，采用“供需协调+多点协同”的交通组织模式提高管理水平。建立智慧化旅游交通系统，通过小汽车总量管控、停车位动态分配、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换乘优惠等多种手段，提升旺季旅游交通运行效

率。沿用小汽车预约通行制度，采用车位级别的精准预约系统，优化旅游交通组织模式。

推动区级客运枢纽、组团级客运枢纽、景点交通设施等旅游交通服务设施建设。区级客运枢纽分为陆上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和海上枢纽型客运码头。其中，陆上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包括葵涌、大鹏和新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枢纽型客运码头包括南澳口岸码头和东山东渔码头。组团级客运枢纽包括其他综合码头、大型公交枢纽站、大型公共停车场等。景点交通设施包括各类景点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公交停靠站点、休闲码头和靠泊点。

第98条 建设层级合理、功能完善的道路系统

完善组团间干线道路，强化路网对城区空间结构的引领和重点发展地区的支撑作用。积极推进鹏坝通道、环葵西路、环葵东路、南新通道、南澳—东西涌干道、环湾路、坪西路快速化改造、鹏飞路改造等骨干道路的规划建设，实现葵涌、坝光、大鹏中心区、新大等组团间快速畅达的交通联系。

完善次支路网，提升道路可达性。在法定图则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中，因地制宜加密次支路，打通末端断头路，通过新建连接道路、改造断面等手段优化次支路网体系，构建体系完备、功能完善的路网体系。精细化设计街道界面，保障道路步行、骑行路权，提升街道活力。

构建以大运量轨道交通为主，公交和自驾为辅的应急疏散交通系统。规划形成东、中、西三条应急疏散线路，增强

新区应急疏散和抢险救灾能力。加强应急疏散期间对小汽车的秩序组织，保障公交路权。构建安全便捷的危化品运输应急道路系统，设置危化品运输专用通道。

第99条 构建通山达海、连续可达的慢行交通体系

完善步道建设，形成连续、通达的步道网络。依托山海生态资源，结合已有绿道、碧道、古驿道、海滨栈道、森林防火道、郊野径等慢行步道，串联历史文化节点和滨海旅游景区，规划服务城区内外、功能多样的步道系统，打造多道融合、覆盖全域的全境步道网络。重点打造衔山环海的环大鹏湾步道，运用生态化、轻量化建设手段，体现自然生境特色。

打造“连山通海、穿城达园”的自行车道，保障优质慢行空间。落实葵涌—大鹏自行车干线主廊道。构建城区内高品质慢行系统，完善城区步行及自行车通行网络。各级城市道路均应设置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充分保障慢行交通系统的建设空间。提高城区慢行系统连接度，完善城区自行车专用道，改善骑行环境。

第100条 打造运转高效、集约利用的物流系统

构建以盐坝快速、外环高速、坪西快速、迭福路、鹏飞路为主的货运通道布局，避免货运交通穿越葵涌、大鹏组团核心。构建“城市物流转运中心—社区物流配送站”二级物流场站体系。物流通过航空、港口、铁路、公路到达全市对

外枢纽后，分拨至大鹏物流转运中心，分拣后配送至各社区物流配送站。规划布局物流转运中心，重点服务物资的分拨和配送。规划社区物流配送站采用建筑附建的方式，用于生活型物资在社区范围内装卸、分拣和暂存。

第101条 建立智慧精细、科学高效的交通管控机制

加快建设智慧交通体系。构建“综合监测—应急协同—多元服务”的智慧旅游交通出行服务体系，治理旅游高峰拥堵问题。整合停车位置、道路运行、景区预约等多源大数据资源，提供路况预警、按需响应微巴、景区综合预约、停车诱导预约等服务，提升大客流应急协同能力，降低人均出行时间。

完善景区停车设施建设。结合景区容量、路网承载力适当增加景区停车供应，利用景区周边绿地、广场及低效空置用地建设公共停车场，结合城市更新同步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集约化、立体化、机械化建设。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与安全韧性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02条 构建多源互补、分质高效的供水系统

构建多源互补、水厂联通、分质供应的安全、节约、稳定的供水系统。大鹏新区水源取自东部供水工程、径心水库、洞梓水库、东涌水库、香车水库、打马沥水库。构建由丰树山水厂、香车水厂、坝光水厂为主力水厂的联合联网的供水格局，庙角岭水厂作为备用。

依托水质净化厂构建中水厂，大鹏新区再生水主要回用对象为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和河道补水。

第103条 打造设施集约、环境友好的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葵涌、上洞、西涌、东涌、坝光、水头水质净化厂，加强流域系统治理，坚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提升区内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收集水平，全面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造成的水环境破坏等现象。大力推进地块内部“正本清源”。

第104条 建立安全韧性、高标准的防洪（潮）排涝系统

到 2035 年，大鹏新区防洪（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重要地区雨水管渠、泵站及附属设施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一遇，其余地区设计重现期

不低于 3 年一遇。

第105条 构建安全稳定、节能低碳的绿色智能电网

结合空间规划合理布置变电站、高压走廊等电力设施。规划新增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原址扩容现状 110 千伏新百站，易址扩容 110 千伏葵涌站、110 千伏浪琴站；新建 1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第106条 建设高速、畅通、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

统一规划通信机楼、邮政局所等通信设施，并与城市规划协调一致，充分满足各运营商对通信设施的空间需求。规划保留现状 3 座电信机楼，并新增 3 座通信机楼（附设数据中心）。规划保留现状 5 座邮政支局，并新增 6 座邮政支局。保留或易址现状有线电视分中心、现状国家无线电卫星监测场，保留南澳街道现状微波站及微波通道。

第107条 建设气源充足、区域调配的燃气输配系统

大力拓展海上气源，建设气源充足、区域调配的燃气输配系统。全区管道燃气由迭福门站、迭福北门站及迭福高一次高压调压站、葵涌区域调压站、大鹏区域调压站、坝光区域调压站供给。迭福门站到葵涌调压站、坝光调压站采用高压输气管道，到大鹏调压站采用次高压输气管道。

第108条 打造具备接收、输出及战略储存的东部能源供应基

地

大鹏新区作为全市东部能源基地，承载了海上油气接收及储存、发电及电力输送等功能，是全市电力、油品、燃气的重要保障。在天然气接收、储存供应方面，有序推进秤头角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大型气源场站的建设、扩容。结合全市油气能源接收、储存的相关规划，保障成品油等大型油库的建设需求。

新区可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进行开发利用。郊野公园、偏远地区的应急救援系统可利用小型太阳能、风能等设施供电。开展海上风电、山顶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分析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利用方案。结合液化天然气场站的冷能供应，在区域集中供冷或冰雪体育运动等商业利用方面探索冷能的合理利用。

第109条 建立物尽其用、绿色安全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体系

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模式。实现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垃圾转运站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议采取地下化设置的形式。新建大鹏垃圾分类生态园、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等，并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办公区、科普教育基地等。

第110条 构建高效、灵活、可靠的市政廊道体系

原水管线布局。优化整合水资源通道。新建罗屋田水库至庙角岭水厂原水管道。新建径心水库至丰树山水厂、庙角岭水厂原水管道。新建大鹏半岛供水支线至丰树山水厂原水管道。新建径心水库至打马沥水库原水管线。新建打马沥水库至香山水厂原水管线。新建香车水库至香车水厂原水管线。

油气廊道布局。规划增设接至坝光区域调压站及通往惠州的高压管道；增设接至中海油深圳电厂的高压燃气管道；增设接至东部电厂的高压燃气管道；增设接至大鹏区域调压站的次高压燃气管道。

为确保城市公共安全，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在相关用地、用海规划编制及实施时，涉及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做好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周边用地的开发管控。

电力高压走廊布局。合理利用和保护高压走廊用地。保留大鹏新区现状高压走廊东西走向的格局，依托现状岭澳核电站至 500 千伏鲲鹏站、岭澳核电站至 500 千伏深圳站、大亚湾核电站至 500 千伏深圳站、大亚湾核电站至大埔的 500（400）千伏线路及岭澳核电站至湾畔、东部电厂至 220 千伏骏康站、中海油深圳电厂至 220 千伏骏康站的 220 千伏线路形成的电网主干框架。合理利用现状线路形成的高压走廊带规划布局新增高压走廊，规划 220 千伏及以上高压线路主要采取架空线方式尽量沿山体、绿地敷设，形成高压走廊。

第111条 形成层次分明、功能突出的海绵城市体系

严守生态基线，尽可能恢复自然本底，构建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天然海绵体。保护环境底线，大力改善区内水环境。筑牢安全红线，全面提升防洪（潮）排涝水平。控制水资源上限，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比例，减轻常规水源供给压力。

第二节 安全韧性智慧城区

第112条 灾害综合防御目标

积极应对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增加等气候变化影响，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和内涝治理，建设适应各种灾害和风险的韧性安全城市；按照防御大灾的标准建设防灾减灾和应急基础设施，构建“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城市灾害综合防御系统。到2035年，大鹏新区能有效抵御强台风、风暴潮和罕遇地震等大灾及其次生灾害影响。

第113条 优化防灾安全布局

落实市级、区级和社区三级网格化防灾分区体系，落实并细化防灾分区。依托七娘山、排牙山、葵涌河、王母河等生态空间资源，构建防灾隔离带。

避让灾害高风险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不应対洪涝水的调蓄和泄洪产生不良影响。在全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葵

涌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和重要工程设施建设前期应严格论证并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滨海地区开发及防洪潮工程要充分考虑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危化品的仓储用地应与海平面上升高风险区保持安全距离。

重大危险源用地安全防控。加强对新区危险化学品产业管控，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大危险设施应布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用地选址与周边工程设施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须符合国家规范。对下洞油气仓储区及油气长输管线周边用地实施严格的安全防护管理，在编制、调整相关详细规划时，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并开展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用地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人员密集用地。

完善全区人防工程布局。在重点地区、重要区域的公园、广场、绿地地下选址建设公共人防工程，完善全区人防工程体系，增加区域公共停车位供给。

预控洪涝蓄滞空间和行泄通道。优化大鹏新区竖向设计，保护自然调蓄空间，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结合大鹏新区现有水体、湿地、雨水滞蓄空间科学预留雨水调蓄空间，在规划建设阶段，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要求。

第114条 提升灾害防御标准

防震减灾设防标准。大鹏新区属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烈度Ⅶ度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工程

建设必须充分考虑潜在地震风险，学校、医院等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按照地震安全评价进行抗震设防。

第115条 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

加强大鹏新区供水、输配电、油气廊道用地管控，提高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的设防标准、覆盖率、地下化率和冗余度，优化生命线基础设施的协同保障水平。

结合防灾分区和主要灾害风险，构建适合大鹏新区特点的海、陆、空协同的疏散通道系统。陆上疏散通道包括轨道交通、东西涌干道、坪西路、盐坝高速/大鹏第二通道/坪葵路、迎宾路—外环高速、环湾路—鹏坝路—盐坝高速。

平灾结合，统筹避难空间应急功能转换，完善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落实“市一区一街道一社区”四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灾害高风险片区救灾物资储备点。积极推动资源保障区域互联共享，制定极端条件下多层级城市基础设施运转预案，维持城市生命线系统安全。扩建大鹏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大鹏应急物流转运中心。

第116条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优化新区气象监测、海洋监测、地震监测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综合风险预警预报制度，提高应对台风、超标暴雨等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水平。

完善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特别是台风、超标暴雨、海上溢油、核应急、森林火灾等重（特）大突发事件以及节假日旅游交通拥堵处置的部门预案，提升现场处置效率。

强化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政府、部队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机制、应急资源合作共享机制。

健全新区应急救援体系，包括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保障和通信平台等系统建设，提高灾害特别是巨灾的应对能力。

第117条 推动科技赋能城区民生服务

加大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和光纤建设，实现“市级—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四级光纤全覆盖。以 5G 需求为主线，统筹布局数据中心、通信机楼、通信机房、基站站址、多功能智能杆及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

着力打造智慧城区，加强智慧民生建设，重点在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交通、智慧经服等领域发力，提供更多优质民生服务应用。强化公众号推送、政务办理、数据合理开放等，形成以人为本、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提升民众体验感和获得感。

第118条 前瞻布局未来城市

积极应对物质、能量和信息领域的技术变革，密切关注数字空间作用下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深刻影响。保障自动驾驶车辆、智能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新型智能设备的运行

空间需求。开展快速路、主干路等高速路段设置自动驾驶专用车道研究，适时布局路侧感知和通信设备，支撑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技术的发展。依托坝光片区加快建设无人机测试基地、低空起降设施建设，在旅游观光、物流运输、城市治理等领域积极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开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布局研究，鼓励发展分布式风能、太阳能发电设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保障分布式储能设施的建设。引导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布局，在容积率、用地等方面给予适当奖励，以促进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依托大鹏湾，积极推动 LNG 冷能综合利用。依托坝光、南澳等片区，探索建设现代海洋产业试验场、智慧海洋感知系统，推动核心技术产业集聚。积极部署边缘计算机节点及积极部署空天地海一体、通感一体化的泛在通信和感知体系，实现对城区各要素的全面感知和数字化，推进以数字孪生为特点的“智慧大鹏”建设，健全数据资源治理体系，深化智慧场景应用。培育壮大更具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支撑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基于时空数据平台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城市资源的高效供需匹配和智能调度，提升城区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城市密度分区与立体复合利用

第119条 城市密度分区管控

实施城市开发强度的分区分级管控，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指导思想，按照生态优先、集约发展、公平有序的原则，根据城区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结合功能定位、区位条件、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交通市政条件和资源承载力等综合确定用地开发强度的空间分布。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120条 加强城区空间多元复合利用

鼓励城区空间复合利用，激活城市生活和生产空间活力。在旅游景区等旅游人口集中地区，根据人群分布特点和社区基层需求，通过可移动、模块化的空间设计，推进旅游服务空间和社区文化空间的灵活转换，实现服务设施主客共享。通过综合整治等有机更新方式，对新区存量低效工业区进行盘活提升，运用绿色低碳的改造技术，植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激活低效空间。鼓励产业片区内复合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商业服务等不同功能，促进产城功能融合，激发产业空间活力。推进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地下化设置。

第二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121条 实施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按照因地制宜、复合协调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依托轨道交通的建设推进重点地区立体化综合开发。结合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和利用适宜性评价，大鹏新区地下空间划分为禁止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严格控制禁止建设区，除特殊要求的地下设施和必须且无法避让的线性基础设施外，原则上禁止利用地下空间。重点协调油气管线、东部电源电力送出线路等重要市政廊道与生态空间关系。监测、防范葵涌片区岩溶发育和临海、滨海地区海岸侵蚀、浪潮影响等风险。审慎利用有条件建设区，开展地质条件等专项论证后科学利用。合理利用适宜建设区，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

第122条 推动地下空间差异化开发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和一般开发地区。重点开发地区主要包括城市功能中心和轨道交通枢纽周边地区。大鹏新区划定葵涌枢纽周边地区为重点开发地区，以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为主，鼓励适当布局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形成地上地下空间功能协调互补，同时鼓励与周边商业服务业设施、文体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共同构建立体步行网络。一般开发地区主要以人民防空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为主，可围绕地

下轨道交通车站适度布局小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服务功能空间。

第三节 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123条 总体目标

遵循“政府统筹、规划引领、公益优先、节约集约、公众参与”的原则，以推动大鹏新区重点片区建设、补齐民生配套、支撑重点产业建设、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为主要目标，积极鼓励城中村和旧工业区有机更新，统筹推进拆除新建类城市更新，深入开展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加强多种再开发手段的有机衔接与综合运用。促进整体连片再开发，完善城市功能，增加住房供应，提升公共设施服务水平与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第124条 推动重点地区整体连片再开发

在落实市级总规划定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重点片区的基础上，从完善大鹏新区城市功能角度，结合城区发展重点发展片区、城市重要公共服务区域、轨道站点辐射区和民生改善迫切地区等，全区划定8个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重点片区。其中，综合型重点片区5个，重点加强政府统筹，完善片区结构，实现综合目标。加强低效用地识别与土地整理，促进集中连片规模开发，高标准规划建设各类配套设施，优先促进科研创新产业发展。结合轨道站点和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建

设，加强城市设计管控，科学框定开发规模，优化人居环境品质，加强支撑系统研究；文旅型重点片区 3 个，结合轨道交通和大型公共设施建设，打造文旅融合的高品质城市空间，提升文旅产业配套服务水平，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加强城市设计管控。有机更新片区为南澳中心区墟镇片区，主要通过以“综合整治为主、拆除新建为辅、土地整备为补充”的复合式有机更新的方式推动片区改造，延续墟镇既有特色历史风貌，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第125条 通过更新整备促进城区功能完善

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优先推动公共配套设施不足地区的城市更新。通过城中村的拆除新建、拆整结合、综合整治以及工改保等多种方式，增加全区居住空间。重点在葵涌等公共设施较为紧缺的地区，结合片区统筹、土地整备或城市更新，采用空间腾挪、功能整合等方式，贡献规模较大的集中连片用地，保障大型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落地。加强城市更新计划管理，引导葵涌街道和大鹏街道优先更新，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增加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配套设施规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引导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保障和提升工业区块线内的产业存量发展空间，发挥现有大鹏新区海洋、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载体的优势，明确保留升级的产业用地，针对本地科研机构和企业产业发展和扩产的需求，通过二次开发提升现有工业厂房的生产承载能力。对片区内工业用地进行连

片升级改造,重点发展科技研发和重大产业发展平台等功能,保障产业创新需求,适度增加创新型产业用房供给。以大鹏所城和南澳墟镇为代表,通过综合整治和土地整备等方式,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提升城市风貌和文化价值,推动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与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结合轨道站点建设,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优化站点周边空间布局,践行经营城市的理念,复合高效开发,提高建设用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多种改造模式并举,激发市场参与度,加速二次开发进程。打通交通微循环,落实综合车场、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等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管网与设施,有序推动市政设施扩容,按照相关规划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提升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第126条 鼓励绿色有机更新

倡导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价值导向,从空间拓展向品质提升转变,鼓励以综合整治、功能改变为主导的二次开发方式。突出生态文明理念下有机更新回归人文的文脉保护传承,强化回归人本需求的社区生活圈理念,坚持人本治理、发展治理、精准治理和持续治理。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持续推动低品质、低效益的工业、仓储等建筑的功能置换;注重历史文脉传承,结合有价值村落保护与复兴,发展创新创业型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合理保留和改造相对低

成本的居住、商业和办公空间，推动人居环境改善。

第四节 存量空间专项治理

第127条 积极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以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大鹏新区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通过合理约束开发时限，鼓励合作开发、建立收回机制，完善批而未供和闲置用地的处置路径，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支持企业利用闲置产业用地，提升产业用地效率。鼓励闲置土地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避免新增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用地。

第128条 综合治理历史遗留建筑

分类施策，依托土地整备、城市更新、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手段，分类分步解决未完善征（转）地手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妥善治理历史遗留建筑。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建筑产权问题。加快产业类与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建筑的确权处置，促进历史遗留产业用地和历史遗留公共服务用地的高效使用和规范管理。按照市级总规要求，探索将居住类历史遗留建筑纳入保障性住房体系的实施路径，作为政府保障性住房的有效补充。

第十一章 海洋空间与陆海统筹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第129条 拓展蓝色战略空间

坚持陆海统筹,落实深圳市东西部海域差异化发展策略,形成东部高质量发展海洋空间格局,支撑大鹏新区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依托溪涌、官湖、下沙、东涌、西涌、龙岐湾等重点区域,打造具有海洋生态和历史人文特色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第130条 海洋功能分区

海洋生态保护区主要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以及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按照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海洋生态控制区,考虑到线性设施、零星点状设施、旅游设施、军事保密等设施选址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无法一次性全部划入海洋发展区,规划实施时不可避免会在生态管控分区内布局。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

设行为，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区内可兼容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活动，包括基础设施用海、特殊用海，以及必要的海洋科学研究、自然教育、渔业、游憩等用海。

海洋发展区包含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按照主导功能进行开发利用，同时考虑兼容用海，预留规划弹性。海洋发展区内的游憩用海主要用于布置休闲船舶和公共客运码头，以及开展各类海上运动。

第131条 海岸带空间管控

以海岸带作为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落实市级总体规划提出的城海交融的“一带三区十五段”海岸带空间结构。在市级海岸带区段指引基础上，结合新区资源联动与发展方向进行优化和细化。全区划分 9 个海岸带区段，统筹海岸带地区生态保护、开发利用等管控指引要求。

专栏 11-1 大鹏新区海岸带空间管控指引
1.坝光段：重点发展海洋基础科学、高等教育、海洋科技研发和生命健康产业。加强对海洋资源环境的保护，严格保护及修复自然岸线，保护盐灶村东侧银叶树林，科学合理开展旅游和科普教育活动。 2.排牙山南段：核电能源基地。加强核电风险影响研究与海洋环境影响监测，提升海岸带环境品质。满足核电项目正常用海需求，优化能源设施取排水管控，促进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3.龙岐湾段：特色历史人文及滨海休闲旅游胜地。推进大鹏所城旅游区升级改造，传承弘扬大鹏所城片区历史文化和人文精神。充分利用山海景观资源，打造环龙岐湾滨海特色生态旅游度假区，促进文化设施和科普教育设施建设。保护

海洋生态环境，科学开展岸线与河口生态修复，严格控制陆源污染。

4.桔钓沙段：海洋综合保障、海上运动及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开展岸线整治修复，保护自然岸线。加强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科学开展海洋科研活动。保障生态安全前提下，适度发展游艇、帆船等海上运动。

5.东西涌段：滨海旅游度假区、高端国际会展及独特生态科普教育区。科学合理利用沙滩资源，开展适宜的沙滩活动和海上运动，提升滨海旅游配套设施水平，打造深圳特色滨海旅游区。加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景观遗迹、珊瑚礁、珍稀动植物资源的生态保护及科普教育。重点开展自然岸线整治修复，以及近岸珊瑚礁和人工鱼礁养护。科学开展赖氏洲岛群的综合保护与利用。

6.鹅公湾段：海洋科普教育区。禁止基岩岸线的开发利用。加强生态保护，开展珊瑚礁的保育修复，探索海洋牧场、现代渔业综合体建设，深化海洋科普教育。

7.下沙—南澳段：多元滨海人文旅游度假区和滨海人文片区。禁止基岩岸线的开发利用。开展下沙高质量滨海旅游区及沙滩公园建设，打造特色滨海旅游区；探索海域空间的综合利用。开展南澳渔港提升改造，加强深圳渔农文化及南澳滨海人文特色的塑造。布局旅游专用口岸，开通连接香港和深圳东部的水上航线，促进深港旅游合作。适时开展口岸及综合执法码头的整合建设。科学适度开展近岸珊瑚礁及人工鱼礁养护和沙滩修复。

8.土洋—官湖段（沙鱼涌段）：严格控制工业岸线，限制新增危险品设施用地。在保障生态与安全前提下，开展官湖滨海旅游区及沙滩公园建设，结合东江纵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沙鱼涌村及渔港的提升改造。科学适度开展沙滩修复。

9.溪涌段：滨海旅游区。岸段应严格执行退线管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科学开展沙滩保护修复，公共开放溪涌沙滩。

第二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32条 总体目标

坚持陆海统筹，落实和深化深圳市海洋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目标与要求，统筹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加大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力度，进一步提高海洋生态管理水平，加强大鹏新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

第133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

按照省市海岸线保护要求，将全区海岸线划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

严格保护岸线为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占用严格保护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鼓励开展沙滩养护、湿地修复等整治修复活动。

限制开发岸线为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海域使用论证、审批，鼓励退堤还海、清淤疏浚和生态廊道建设等整治修复活动。

优化利用岸线，包括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岸线，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第134条 精细化管控海岸带分区

落实深圳市海岸带划定和管控要求，划分核心管理区和协调区，实施海岸带精细化管控。建立负面清单及退出机制，采取激励和约束的双重机制，通过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或淘汰落后产能，实现海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

核心管理区包括砂质岸线、生物岸线向陆 50 米以及其他自然岸线、人工岸线向陆 35 米范围内的区域，以建设公共绿地、公共开放空间为主；除必要的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小型商业设施、海岸防护、水资源依赖型产业项目等，禁止其它建设活动。

协调区包括海岸线向陆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护，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过境干道及高快速道路工程，促进陆海功能协调，加强景观、步行环境、建筑高度和视线通廊等要素控制，打造开放活力的滨海空间。

第135条 差异化保护无居民海岛

实施无居民海岛用途管制制度。维持海岛基本生态功能，保护海岛生态系统，确保海岛不灭失。探索无居民海岛多元化保护利用模式，加强巡航执法检查，防止海岛自然资源遭到破坏，防止人为采石、挖海砂等对海岛岛体及周边海洋环境的破坏。落实深圳市对全区无居民海岛差异化保护要求，

其中，赖氏洲等无居民海岛纳入海洋发展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岛功能，在严格保护海岛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经单岛规划和科学论证后允许适度利用；其余纳入海洋生态保护区，结合所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管理。

第136条 重点保护海洋典型生态系统

科学划定滨海湿地保护红线范围，严格限制围垦和开发天然湿地，严格限制围湖填海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天然湿地中土地利用方式的随意改变。禁止擅自占用重点保护滨海湿地，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围填、永久性截断水源、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重点保护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采取退养还湿、退养还滩等措施恢复滨海湿地。

根据沙滩的自然属性及开发利用功能等特征，对大鹏新区东涌、溪涌等浴场型沙滩，鹅公湾、大澳湾等休憩型沙滩和杨梅坑、桔钓沙等管控型沙滩进行保护利用，并按照《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现魅力打造、特色利用和永续保护。遵循保护优先、公共开放、分类利用的原则，严格落实市级有关沙滩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的要求，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列入严格保护岸线内的沙滩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实施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沙滩的活动。禁止建设毁坏沙滩的海岸工程。

加快开展珊瑚礁保护管理，加强茅东湾、杨梅坑等珊瑚礁分布区的保护，注重珊瑚礁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严格保护

珊瑚礁周边海域环境质量，推动珊瑚礁分布区的陆海统筹管理，探索建立深惠珊瑚礁联动保护机制。

夯实海洋生物资源数据库，重点加强马氏珠母贝、紫海胆等重要经济种类资源和特色珍稀生物资源保护，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为各类海洋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

第137条 持续提升海洋环境质量

实施基于环境容量的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明确海域污染控制要求和海域污染防治目标，促进陆域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探索“河湾联治”的水环境污染防治体系。开展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实现海域船舶污水“零排放”。规范近岸海域海水养殖和渔业捕捞。到2035年，全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第138条 开展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严格落实红树林湿地保护要求，支撑深圳高标准建设好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强坝光、东涌等红树林湿地修复，实施红树林宜林滩涂造林工程和退塘还林工程，治理有害外来物种，恢复红树林群落结构，提升红树林湿地生态功能。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改善大鹏湾、大亚湾珊瑚礁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维护珊瑚礁生长环境稳定，促进珊瑚礁生态系统稳定向好。依托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通过增殖放流等措施，恢复近海

渔业资源，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加强海岸带保护与修复。保护海岸线资源，修复受损自然岸线，建设生态海堤，构建海岸生态安全屏障。根据岸线特点，差异化确定岸线保护与修复方式，开展砂质岸线沙滩修复，结合红树林保护，对自然岸线加强岸线保护，维护良好自然生态环境。加强沙鱼涌—官湖、南澳、新大等重点海岸带修复区的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海岛监测与整治修复。重点在赖氏洲海岛开发利用过程中开展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对无居民海岛开展监控及定期评价，防范生态功能退化和人为破坏风险；通过恢复植被、保护沙滩、渔业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海岛生态系统。对其他海岛和周边岛礁，加强生态监控和保护。

第三节 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第139条 建设面向未来的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构建海洋科技“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创新链，加快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博物馆和海洋综合试验场规划建设，打造国际顶尖一体化多功能海洋创新联合体。深化“产学研、文旅商”一体开发模式，制定海洋人才专项政策，依托重大科研机构培育和海洋高层次人才引进，助力南方海洋科学城建设，打造深圳海洋科技发展门户。

第140条 推动海洋产业跨越式发展

推动“海洋+文旅”融合发展，探索打造集生态养殖、休闲渔趣、海洋科普等一体的海上渔旅综合体。发挥新区海洋资源优势，聚焦水下机器人、深海采矿等海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大重大项目及涉海企业总部的招引力度。鼓励开展船艇交易活动，拓展船艇专业服务功能。吸引优质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拓展“海洋+”新业态，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

第141条 提升海洋旅游休闲服务水平

推进乐高乐园、金沙湾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和举办帆船、摩托艇等品牌赛事，高标准办好中国杯帆船赛、世界帆船对抗巡回赛总决赛、水翼帆板世界杯深圳站等赛事。建设海洋体育活动场所，加快推动国家级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建设。建设深圳海洋博物馆，打造集收藏、研究、展示、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海洋文化平台。

第142条 加强海洋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惠州大亚湾水产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新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优化调整，推进南澳口岸码头和较场尾等码头建设，构建多层次码头体系。

第143条 全面提升科学治海水平

深度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持续深化海上规范

管理，完善“一船两制”“一船多港”的智慧海防体系，探索实行“境内关外”湾区游艇管理模式创新。研究推进《海洋碳汇核算指南》深圳地方标准化工作，着力构建海洋生态产业体系。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平台开展多领域合作

第144条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联动

积极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规划》，与香港共建大鹏湾/印洲塘生态康乐旅游圈。充分利用港澳完善的国际旅游服务系统和设施，与大鹏新区旅游资源优势互补，促进旅游产品联合开发，共创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一程多站的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动与珠海、惠州等市开展海岛旅游合作及水上客运游览观光项目，促进“大鹏湾—大亚湾—红海湾”旅游联动发展。搭建区域海洋文化交流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海洋文化圈。

第145条 加强与香港科技创新与产业协作

加强与香港在海洋生物、海洋新能源、游艇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多区域协作。推动与香港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源头创新合作，在技术、人才、设施、项目等方面加强互动，探索科研创新平台共建共享机制。

第146条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自然资源共保共治

推动深港环大鹏湾海域、海岛等海洋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海

洋渔业资源联合监测与共管共保机制。探索建立多级联动的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物救助联动机制，形成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第二节 加强与深圳都市圈城市区域协作

第147条 加强与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陆海合作

加强与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合作。布局海洋科技服务、高等教育功能，发展生物医药、航运、旅游等特色产业集群，形成深惠汕海洋产业发展走廊。推动与惠州大亚湾共建游憩核心，增强公共服务配套、海上交通枢纽等功能，深化大亚湾岛群保护与文旅合作，开展都市圈“陆—湾—岛”联动发展示范，实现文体旅游、特色消费、公共服务功能的互促互补。推动与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合理产业分工与空间协同布局。争取开通深圳大鹏—惠州东部水上客运航线，逐步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海上旅游线路体系。

第148条 推动建立大亚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

加强大鹏新区与惠州在海洋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沟通合作，推进与惠州大亚湾水产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协同保护，进一步提高大亚湾海洋生态安全水平，探索建立区域污染事故应急协调处理机制。

第三节 加强与深圳其他各区联动发展

第149条 推动与深圳东部各区协同发展

积极推进与坪山区、盐田区、龙岗区等深圳东部主要区域联动，打造深圳东部生物科技走廊，沿线布局生物医药、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打造深圳东部向海创新发展轴。

依托深圳国际生物谷、深圳国际食品谷、龙岐湾等片区，推进与盐田临港产业带联动，形成以港口航运、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科教为特色的东部海洋产业集聚区。加快大鹏国家级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建设，加强与盐田海洋体育建设联动布局。推动大鹏新区客运码头与盐田梅沙客运码头联动，探索设立东部海上观光航线，加强与坪山区生态保护协同，共同推进马峦山生态保护，两区共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第150条 加强与深圳西部滨海各区联动

结合大鹏资源禀赋和海洋产业发展基础，与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南山区、福田区错位发展，合理布局涉海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共同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撑深圳构建“一轴贯通、多区联动”的海洋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第十三章 规划指引

第一节 规划指引

突出大鹏山海资源特色，加强陆海统筹，传导市级总体规划对下层次规划管控要求。从资源统筹与空间整合的角度，构建大鹏新区 11 个陆海统筹组团。统筹各组团陆海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陆海开发利用方面要求，指导下层次陆海详细规划编制。

第151条 葵涌中心区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深圳东部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特色城区服务中心。加强行政、文化、商业中心职能，为全区提供综合性配套服务。

开发利用指引。依托葵涌枢纽区位优势，实施立体复合开发，集聚文化、体育、商业、交通等公共服务功能，高品质打造综合商业服务中心。依托国际生物谷建设，加速推进现有工业园区升级转型，补足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园区空间品质。有序推进三溪片区等旧村改造更新，保护葵涌老街空间肌理，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加快推进区级文体中心等大型文体设施的规划建设。充分利用葵涌中心区生态、历史、人文资源，构建高品质区域行政服务和文化生活空间。

保护与修复要求。严格管理和保护葵涌东永久基本农田，

加强生态空间分级管控。重点加强深圳大鹏半岛—田头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对河流水系进行生态补水，建设生态净化型岸线，修复河流型湿地，恢复湿地原有生物群落。

第152条 溪涌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新区滨海旅游门户，具有吸引力的滨海休闲度假区和生态友好型居住社区，拥有自然生态特征和风情特色的山海片区。

开发利用指引。重点结合8号线轨道站点开发和城市更新，结合TOD综合开发模式，合理组织功能布局，加强城市服务和旅游服务功能，构建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绿色低碳的滨海社区，预留山海景观廊道，科学开展沙滩保护修复，开放溪涌公共沙滩，提供舒适宜人的公共活动空间，展现旅游门户形象。

保护与修复要求。严格遵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加强海域和河道环境容量的研究，严格控制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河流综合整治，恢复生态植被。建设河口湿地。加强海蚀岸线的修复和管理。

第153条 土洋—官湖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海产品交易旅游片区、红色文化旅游特色片区。

开发利用指引。加快推进土洋—官湖片区内旧村改造更

新，整合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北撤纪念亭、沙鱼涌等红色文化资源，串联点、线、面，打造大鹏红色经典路线和景区，建设特色红色旅游片区。加快推进海洋交易体验中心规划建设，发展高附加值的海洋生物营养品、功能食品、保健康养等产品。科学合理控制工业岸线。开展沙鱼涌村及渔港的提升改造，保障生态与安全前提下，开展高质量滨海旅游区及沙滩公园建设，打造特色滨海旅游区。

保护与修复要求。加强海域和河道环境容量的研究，严格控制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对下洞油气码头的溢油回收。加强南北生态保育轴带修复，实现南北生态保育轴带的连续性。推进海堤生态化建设工程。

第154条 坝光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以坝光湾为科学创新平台，依托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深圳海洋博物馆、深圳国际生物谷及深圳国际食品谷建设，打造海洋生物科技创新高地、国家生命健康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海洋生物类重大科创平台承载区，建设环境优美、产研城融合的国际生态科学小城。

开发利用指引。加快推进深圳海洋大学规划建设，整合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涉海企业等资源，结合深圳国际生物谷、深圳国际食品谷建设，推进“蓝色种业”建设，引导渔业资源养护、渔业食药开发产业集聚，推动海洋产业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围绕生物科技等主导产业，积极

引进国内外一流企业和科研院所，重点完善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增加高品质生活服务设施，打造绿色生态的产业创新社区。沿景观带、绿道、海边休闲带布设完整、连续的慢行系统，片区内鼓励步行交通。对产业研发、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山林绿地等不同功能片区进行相应风貌管控，形成山、城、海相间的多层次城区景观轮廓。

保护与修复要求。加强临近惠州石化基地附近海域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开展中幼龄林抚育。实施河流综合整治，恢复生态植被，并进行生态补水，建设河口湿地，恢复红树林湿地原有生物群落。依托坝光自然学校国家级公益平台，开展银叶树保育和科普项目。

第155条 下沙—南澳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特色旅游综合服务片区。下沙为综合旅游服务片区。以金沙湾国际乐园为核心，强化旅游服务功能，打造湾区特色滨海文旅综合服务片区。南澳依托南澳游艇自由港建设，强化城镇旅游休闲服务职能，全面提升片区公共服务配套、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打造滨海休闲渔港片区。

开发利用指引。持续推进金沙湾国际乐园建设，整合观音山、麻雀山允许进行旅游开发区域，建设观音山多功能山林绿道和必要游憩设施，打造金沙湾大景区公园。加快推进南澳游艇自由港的建设，积极拓展游艇交易、养护等游艇产业链，大力推动相关口岸经济的发展。开展海洋拓展、海上运动、海鲜美食、文化体验、海洋节庆等活动，打造南澳片

区多元、活力的渔港特色旅游业态，成为体验地方传统和特色历史的渔港片区，营造特色山海片区的景观风貌。开展南澳渔港提升改造，加强深圳渔农文化及南澳滨海人文特色的塑造。

保护与修复要求。严格保护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加强海域和河道环境容量的研究，严格控制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南北生态保育轴带修复，实现南北生态保育轴带的连续性。优化林相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实施河流综合整治，并进行生态补水，建设河口湿地。开展珊瑚礁生态系统修复。

第156条 大鹏中心区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大鹏中部城市和旅游综合服务城区。打造成为集文化旅游、产城融合、绿色宜居为一体的大鹏半岛中部旅游集散中心及兼具人文美丽和科创特质的生态宜居城区。

开发利用指引。依托大鹏中心、海洋生物产业园等，重点发展商务服务、科技服务，推动海洋生物、海洋智能装备等产业技术转化、产业孵化。逐步引导片区内工业区和旧村改造更新，为产业发展提供相匹配的空间载体，同时通过城市更新等方式补足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的短板。依托大鹏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完善旅游休闲服务设施，建立便捷的游览交通体系，围绕轨道站点进行立体复合开发，整合文化要素和生态系统，形成凸显地方人文特色的旅游服务城区。

保护与修复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管控要

求。开展改造抚育，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河流综合整治，并进行生态补水，建设生态净化型岸线，营建河流与湿地生境，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157条 龙岐湾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突出滨海沿线海洋、生态、历史人文等资源特色，推动滨海旅游、古城活化、海洋教育科普以及海洋生物产业一体发展。

鹏城地区打造滨海人文魅力片区，以展示传统历史文化风貌为主题，具有亚热带滨海城市景观特色的旅游目的地。水头地区结合海洋生物产业园等海洋产业项目，积极打造国际海洋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新大—东山地区重点建设集主题旅游、文化娱乐、商业休闲、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海新市镇以及大鹏半岛南部主体旅游景区的综合旅游服务基地。

开发利用引导。突出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的前提，严格控制引导滨海地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协调生态与旅游发展、旧村改造的关系，实现地区长远可持续发展。应完善岸线的整体连续性、增加公共开敞空间。利用新大地区特有的区位和土地资源优势，依托七娘山国家地质公园旅游资源，保存生态格局，展现滨海风光，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集人文和自然环境为一体的区域性旅游服务基地和旅游度假区。东山片区在保护生态环境、景观格局和人文资源前提下，整合和利用山海运动休闲资源，开展丰富的山林和海上运动，打造特色主题旅游目的地。

保护与修复要求。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海域和河道环境容量的研究，严格控制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河流综合整治，恢复生态植被，对沙滩进行重点保护。重点海岸地段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海岸带生态服务能力。探索废弃矿山综合利用模式。

第158条 核电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大亚湾绿色能源产业集中区。以大亚湾核电站和岭澳核电站为核心，提供核电生产、安全、配套等功能。保障核电安全、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满足近期需求，预留远期发展空间，与基地周边区域发展相协调。

开发利用指引。在保障核电安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满足核电基地近期发展需求，同时为远期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利用大亚湾核电基地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工业资源，积极开展集观光与科普于一体的工业旅游，丰富区域的旅游门类，为大鹏半岛旅游的多样化创造条件。注重片区与周边地区协调发展，部分服务设施通过共建共享的方式，以满足核电员工相关日常生活配套设施需求，提升片区整体配套服务水平。

保护与修复要求。统筹协调核电建设与海洋保护关系。加强对核电站污水排放的监测，持续跟踪核电站温排水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海域和河道环境容量的研究，严格控制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加强茅东湾珊瑚礁保护。

第159条 鹅公湾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以海洋保护为主的生态控制区和系统性海洋生态修复区。

开发利用指引。在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托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布局各类新型渔业设施，融合海洋、生态、旅游、体育、文化等产业创新要素，打造水上休闲运动、滨海体验旅游、海洋文化科普、海洋饮食文化等不同产业板块，开展资源修复与旅游观光相结合的渔业休闲观光综合试点。沿七娘山规划滨海漫游径和山林径绿道，完善绿道沿线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开展山地运动、登高揽胜等山地探险休闲运动项目。

保护与修复要求。严格遵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严格保护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沙丁鱼等重要渔业资源。加强海域和河道环境容量的研究，严格控制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海上及海岸活动范围与类型，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扰动及海上污染。禁止基岩岸线的开发利用。修复受损自然岸线，建设海洋牧场，加强渔业资源的保育修复。

第160条 东西涌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凸显东西涌绝佳的自然山海资源，打造个性独具、感受原真自然沉浸式体验的国际山海田园型度假胜地。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的主要服务基地。西涌建设成为对外

展示高度城市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会客厅。东涌建设成为以湿地景观、主题旅游和海滨浴场为主要吸引点的滨海旅游服务基地。

开发利用指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保护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滨海地区内的开发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禁止建设工业项目，限制居住类房地产开发。严格控制滨海公共岸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按照空间管控要求保证必要的公共空间和景观界面。鼓励围绕滨海游憩、精品度假、亲子科普等功能策划核心旅游产品，打造全域全季全天候的山海度假旅游体验。针对不同消费客群提供野奢精品酒店、星级度假酒店、特色民宿酒店等不同住宿选择。片区内现有村落根据各自发展基础和自然环境特点，采取美丽乡村、社区营造、美化改造等不同策略引导村落活化，形成特色旅游目的地。科学合理利用沙滩资源，开展适宜的沙滩活动和海上运动，提升滨海旅游设施配套，打造深圳特色滨海旅游“名片”。鼓励西涌发挥“全国第一个国际暗夜社区”品牌优势，科学保护暗夜环境，统筹建设和提升暗夜天文科普硬件设施，以天文台为核心充分挖掘暗夜天文文旅资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小时银河圈”旅游亮点。科学开展赖氏洲岛群的综合保护与利用。

保护与修复要求。严格保护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大亚湾内重要水产资源。加强海域和河道环境容量的研究，严格控制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海上及海岸活动范围与类型，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扰动及海

上污染。探索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和沿海防护林修复。开展河流综合整治，修复片区湿地，恢复湿地原有生物群落。强化砂源区保护，重点在赖氏洲海岛开发利用过程中开展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第161条 桔钓沙统筹组团规划指引

功能定位。以自然保护为主的旅游观光风景区，以海上运动休闲为主体的滨海旅游度假区。

开发利用指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保护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滨海地区的开发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严格限制居住类房地产开发。利用已有的七星湾、浪骑、大鹏游艇会，打造以帆船赛事、运动休闲为主题的滨海旅游度假区，适当布局少量酒店、培训、疗养等功能。杨梅坑在保护山海景观格局基础上，形成以滨海度假为主的特色片区，开展山林和滨海户外运动，建设登山服务驿站，配套商业服务、旅游咨询、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完善七娘山国家地质公园的配套服务设施。

保护与修复要求。严格保护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大亚湾内重要水产资源。加强海域和河道环境容量的研究，严格控制入海入河污染物排放量。探索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整治提升砂质岸线环境。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体系与实施传导

第162条 分层次强化纵向传导机制

落实全市“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覆盖、上下衔接、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充分发挥分区规划承上启下作用，建立上下联动的有效传导机制。对上落实市级总体规划要求，落实其对分区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要素管控等方面的指导和要求。对下指导详细规划编制，提出规划指标传导和空间管控要求。陆域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是标准单元，分为城镇单元、生态单元、农业单元三种类型。在海域划定海域海岛单元，指导海域/海岛详细规划范围划定和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城镇单元为对象编制法定图则，存量地区可依据法定图则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实施方案。跨区域详细规划单元下阶段详细规划编制主体及管控内容参照市级相关规定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农业单元规划、海域/海岛详细规划的编制须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关于自然资源保护的管控要求。

第163条 实施分时序的实施推进机制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建立的“总体规划—近期实施规划—

年度实施计划”分时序的传导体系，形成分区规划按时序分阶段实施推进的行动机制。近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应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持周期一致，同步编制，充分衔接，发挥对重大项目的空间引领和用地保障功能。

第164条 建立分系统的横向衔接体系

强化分区规划对区级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专项规划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依据本规划统筹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落实全市建立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管理。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二节 标准单元实施指引

第165条 生态单元实施指引

明确各类生态单元功能定位、保护对象及要求，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引导受损生态空间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合理指导生态单元内部的资源利用行为，提高生态福祉。

针对各类生态单元的保护对象和目标，明确单元管控指

标体系，包括生态空间规模控制、建设行为影响控制、生态质量维持与提升、生态服务保障提升四类。水源安全单元以保护水源安全为主要目标，优先控制建设活动及污染排放，保护水质，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育单元以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为主要目标，优先控制建设活动及人类进入，提升生境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游憩单元以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景观资源为主要目标优先控制开发建设和禁止破坏自然资源的活动，进行规模控制并引导游憩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第166条 农业单元实施指引

明确农业单元功能定位、保护要求，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按照保护最严、质量最优、效益最好的原则保护利用耕地，创新设施农用地类型，保障设施农用地规模，控制建设活动及污染排放，保障农地农用，提升耕地质量。

农业单元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的区域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保护基本农田的生产功能基础上，充分发挥其景观及旅游价值，整合农业资源，探索田园综合体开发模式，凸显大鹏新区的田园都市特征。完善和升级农业生产相关基础设施，构建农业全生产链，依托现代种植技术，挖掘农业科研和教育体验复合功能，提升农田附加值，发展高产值农业。

第167条 城镇单元实施指引

结合二级规划分区，确定7类城镇单元主导功能。在新增土地利用和存量开发中，优先保障主导功能的用地规模，落实用地结构的调整目标。

城镇单元内分解落实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指标体系中的常住人口规模、义务教育学位、医疗床位、养老床位、规划建筑增量、规划居住建筑增量下限值、规划商业建筑增量上限值、公园绿地规模及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等指标，保障规划传导落实和有效实施。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168条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依托全市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推动区内空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汇交各类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区、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169条 实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实施全市建立的基于多源数据、全域覆盖的动态监测机制，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各项行为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对突破或临近重要控制线、规划约束性指标

以及刚性管控要求的情况进行及时预警。

第170条 建立定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制度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四节 规划实施与监督管理机制

第171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

制定分区规划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规划实施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度，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形成规划监督、执法与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172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健全完善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的监督机制，调动全社会力量自觉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大力推进规划信息公开，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促进公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并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

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凝聚合力，形成共谋、共治、共建、共享的治理模式。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年）

图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图 纸 目 录

- 0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4 生态保护红线图
- 05 城镇开发边界图
- 06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7 通风廊道规划图

图件中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审图号： 粤 BS（2025）001 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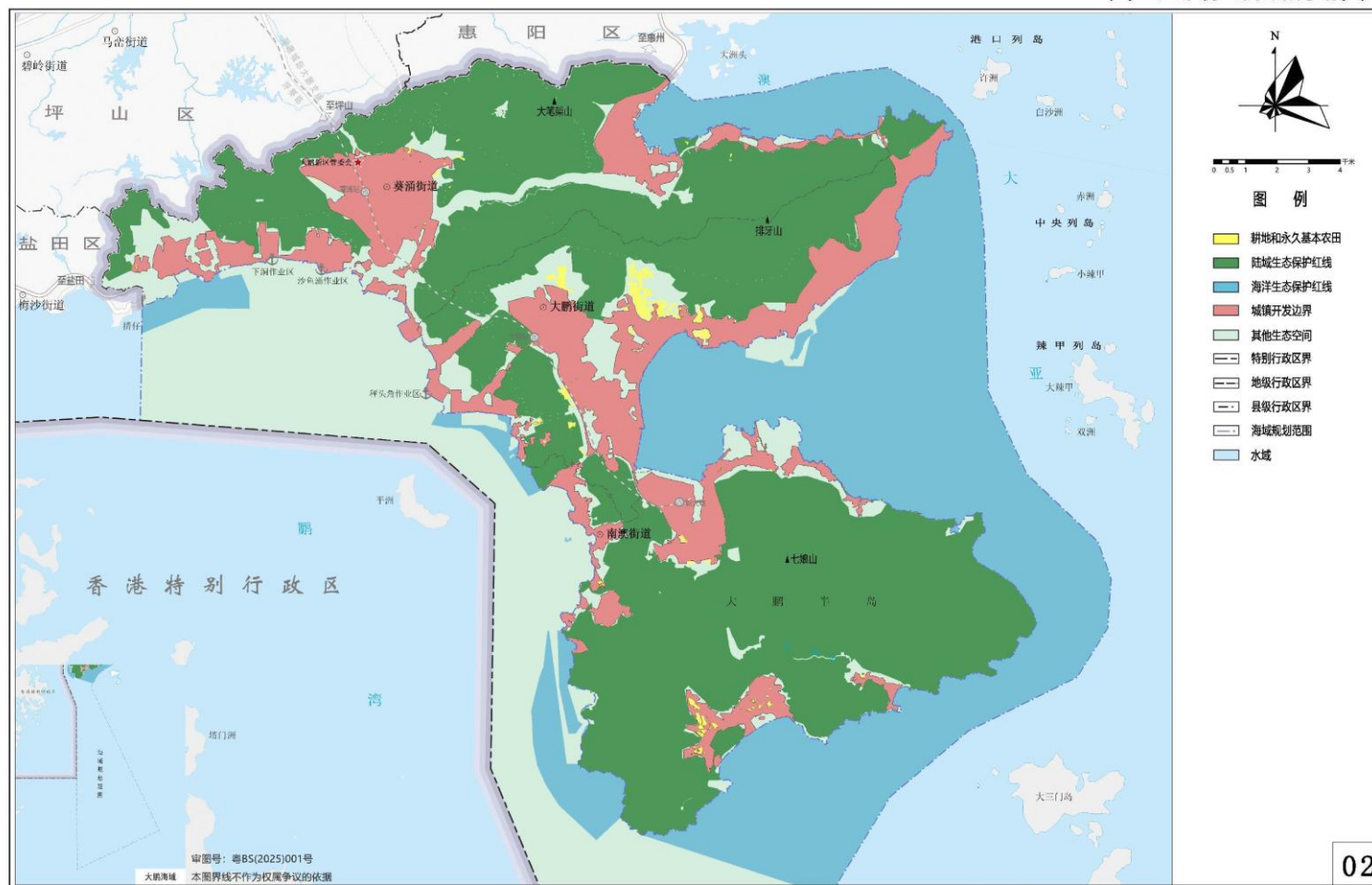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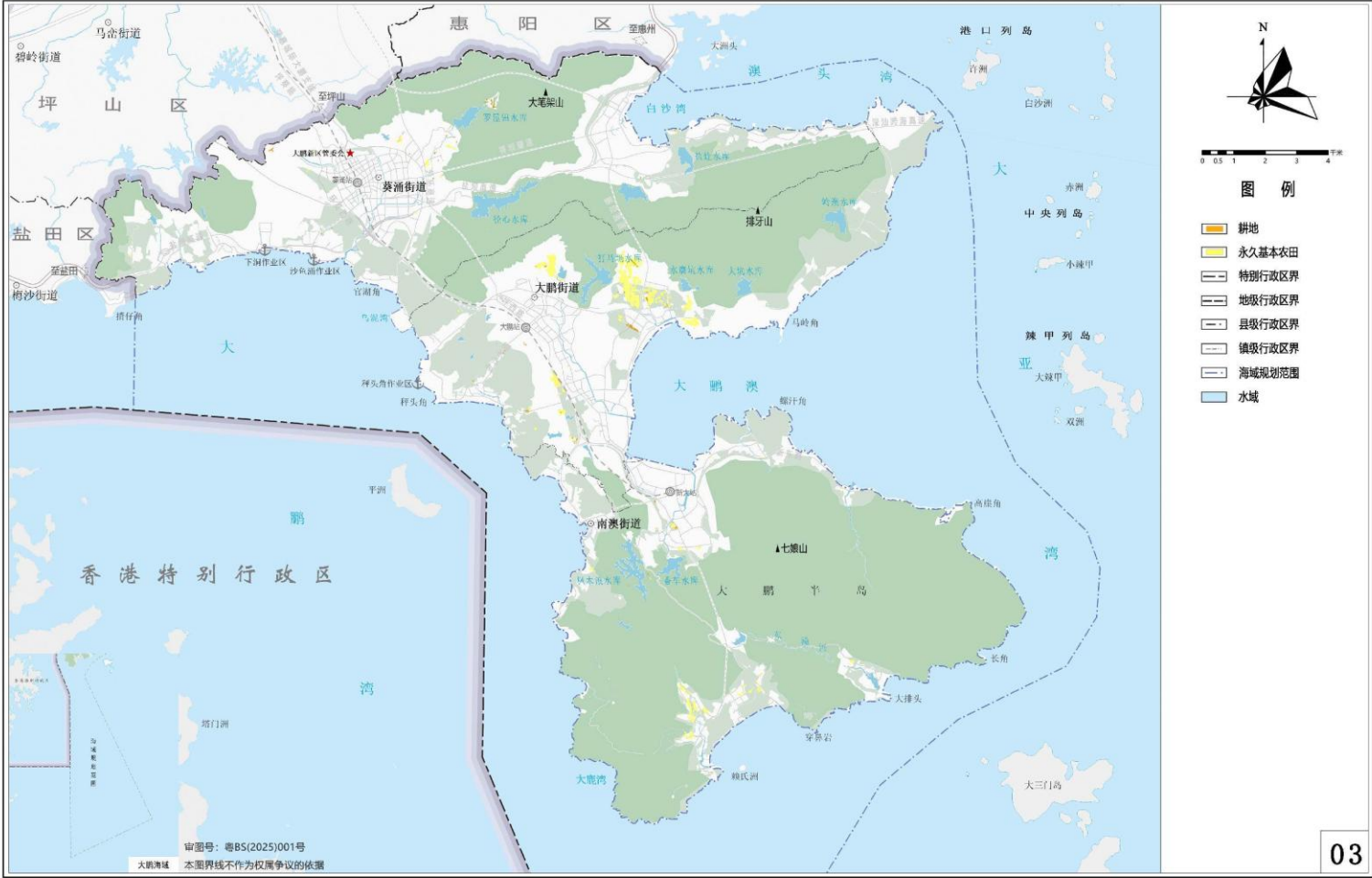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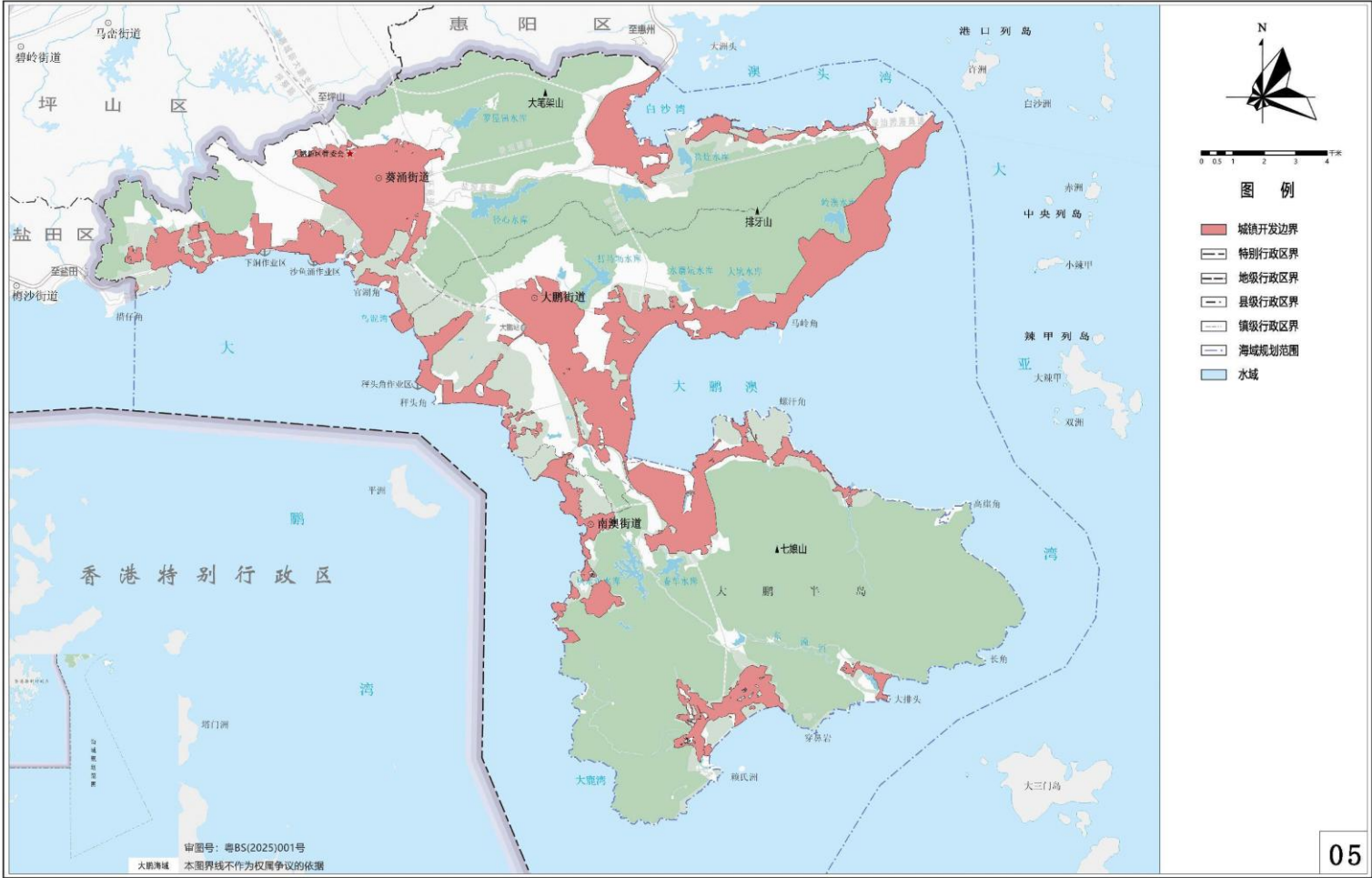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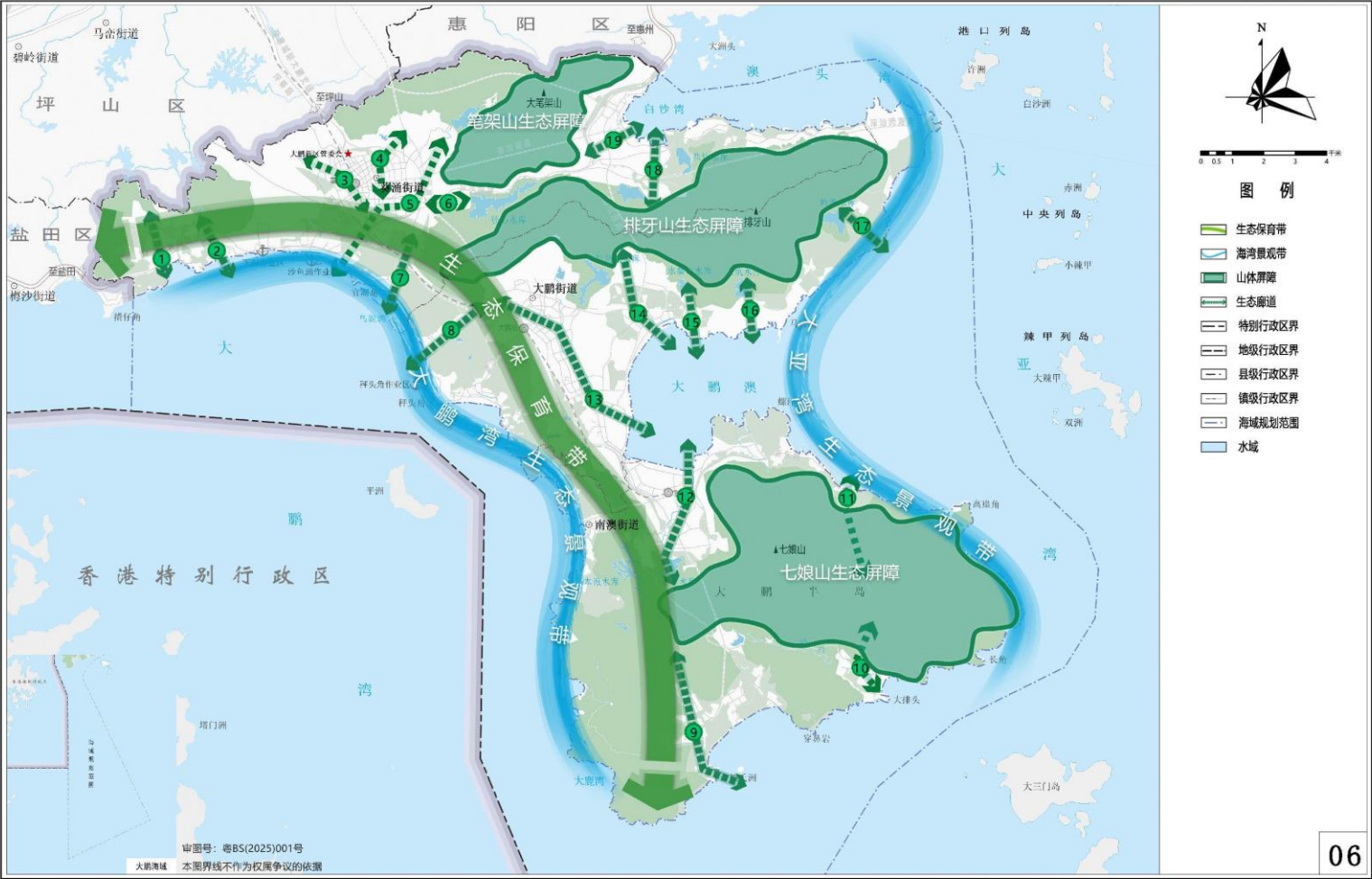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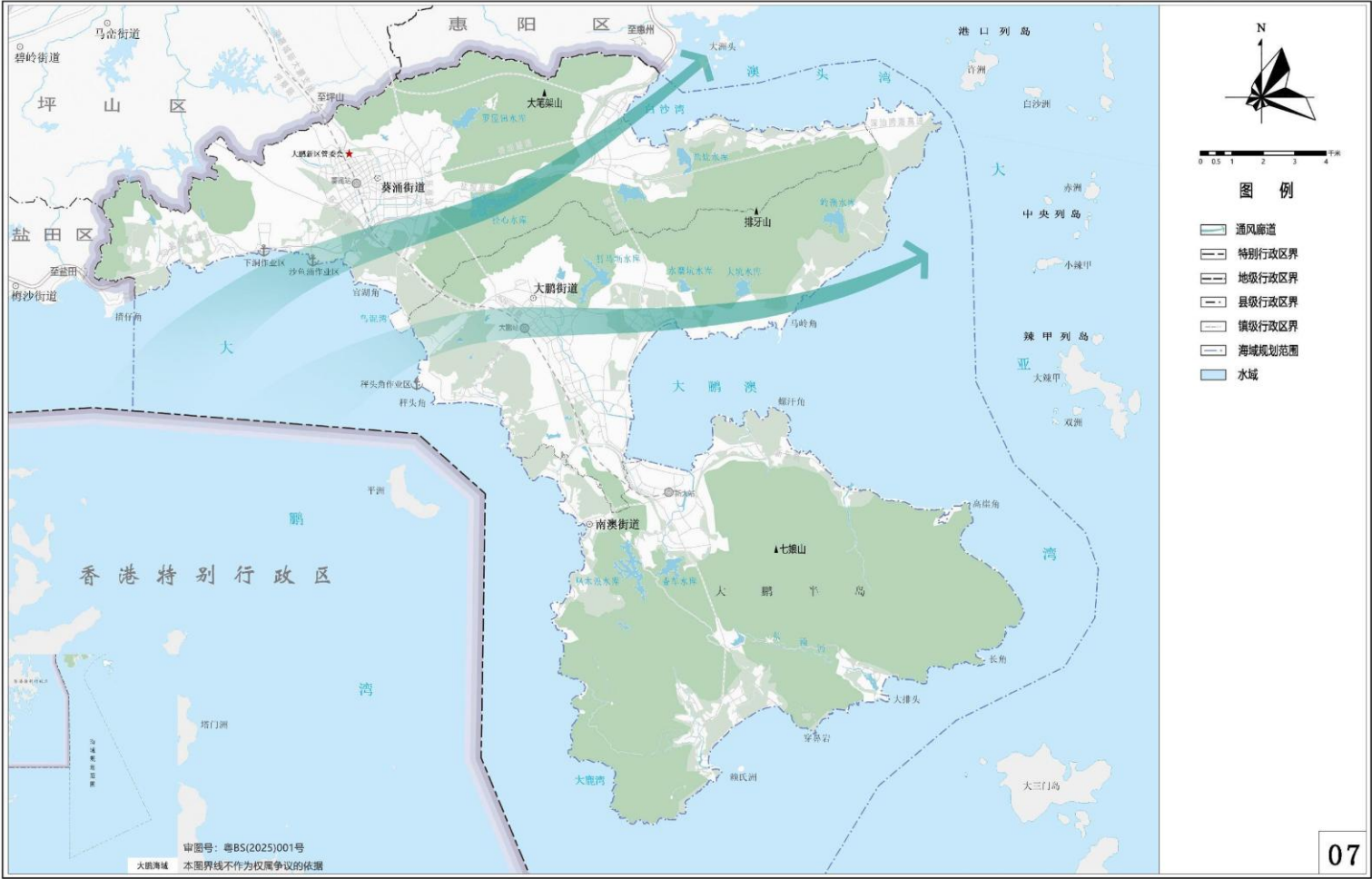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通风廊道规划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制图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